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24n0464

金剛經采微

宋 曇應述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 - 2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464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采微卷上

(癸未坐制於白雲菴再考詳定見有此注方可傳焉)。

錢唐釋 曇應 述

決群疑而起行。益品彙以無私。陶育聖凡。範圍空有。寧越金剛般若哉。無著因定得偈。天親受頌成文。非兜率慈尊。孰開荒至教。但斯經也。詞源渺浩。義海沖深。僧佉(阿僧佉。此云無著)重著論以抗行。吳興復撰疏而贊述。對經考論。已盡幽玄。尋疏證經。未為全當。科判雖準繩有在。解釋則義理乖違。於是。不得已。管窺天台義意。摸論大塗。校彼申明。是非別矣。仍取天親補助。及今古優長。故曰采微。蓋采摘(他歷切)眾妙。直注于經。庶閱者易解耳。

昔紹興壬子仲春二十有三日寓思溪蘭若敘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釋經為二。初釋題。二釋文。釋題者。懸覽一經大義。以釋首題。大義者。五重玄義。所謂名體宗用教相也。初釋名則喻法為名。金剛是喻。般若等是法。金剛者。無著論釋有二意。一約金剛寶。二約畫金剛形。且約金剛寶者。此寶出天竺國。梵語跋折羅。亦名斫迦羅。此云金剛。謂金中精堅者也。剛生金中。百鍊不銷。可以切玉。取以堅利能斷壞萬物。如般若能斷萬惑。故以為喻。吾祖云。般若如金剛。隨所擬皆碎。無著云。能斷者。般若波羅蜜中。聞思修所斷。如金剛斷處而斷。若爾。如小品等諸般若。莫不皆有能斷之力。何獨此經以金剛為喻。答。良以此會之前。小品等席。佛悉令眾生。住是般若。故使佛種性不斷。而護念付囑。且聞者必疑。般若乃果。佛所住之法。眾生垢重。當云何住。是折伏散亂。眾雖伏疑。未由開決。空生至此。為眾斷疑故。述昔興歎問降住事。佛為釋疑故答。則令住是般若者。如金剛能斷煩惱。故論云。(下去論云。無著論也)此小金剛波羅蜜。以如是名顯勢力。以如是金剛之名。顯般若勢力。故知。結是般若。皆有是力。此既諸般若之釋疑經。是故金剛二字。文雖出此。義實通為諸般若之作譬。由是持說者。福重功深。二約畫形者。如論云又如畫金剛形。初後闊。中則狹。如是般若波羅蜜。中狹者。謂淨心地。初後闊者。謂信行地如來地。此顯示不共義也。釋曰。則力士金剛之杵。有摧物之功。可譬此經地位。是以一十六住。總名信行地。第十八上求佛地。名如來地。上求佛地

中。復有六種具足。於第六心具足中。又有六義。如是則初後闊。中間唯第十七入證道一住處。名淨心地。所謂狹也。故如金剛形。而特言畫者。以此間無此寶。但傳畫像故云耳。此意既擬地位。則別在茲經論。所謂顯示不共義者。則顯初意。與諸般若共也。般若者。或有翻。名智慧。或無翻。以生善故。孤山謂。不云智慧者。良以般若天言。智慧人語。天言尊重。人語輕薄。意存生善。由來不翻。今言般若。必具三種。謂方便般若。觀照般若。實相般若。則總題以冠別文。故文文之下。皆具三種。可以意知。疏云。準大論有二種般若。謂世間般若。出世間般若。世間者。但於俗諦而求滿智。出世間者。即於布施持戒等。心無染著。乃至攝心散心。不可得故。當知三藏多修世間般若。如幼孺大臣分地息諍。即其事也。摩訶衍門。正修出世間般若。以觀布施等因緣即空。性相叵得故。又衍門中。有共不共般若。復通部教。約部則方等般若名共。由共二乘故。華嚴名不共。此經不入二乘人手故。若約教則別在第四時。由般若部通三教。通教則三乘同學。名共教。別圓則二乘不聞。名不共教。荊溪云。故此二共俱共二乘。即部教二共也。此經正當約教。非約部義。問。約教則方等。具有四教。亦應受共不共名。何故別在第四時耶。答。荊溪云。以方等經。多順彈訶。共義稍疎。問。共不共二種般若。為一座同聞。為異席說。若一座。別圓亦共二乘。若異席。般若通被三教。答。諸部般若。通被三教。則二乘同座。雖聞別圓。聞而不解。無受潤因。狀當聾啞。故釋籤云。諸部般若。以但不但二種中道不共之法。共二乘說。若爾。但是共說。不與共證。波羅蜜。此翻到彼岸。又云度無極。或云事究竟。經者通名也。梵語修多羅。義翻為經。蓋經由聖人心口故稱經。無翻亦名經。蓋此方聖人所說。六籍稱經。以此代彼。法王所說。亦稱經也。天台解經。凡約三種。謂教行理。經云。書寫讀誦者。即教經也。信解受持者。即行經也。諸佛菩薩從此經出者。即理經也。雖約三種。首題稱經。唯能詮教經。行理即教下所詮也。天台云。外國種修多羅。聖教之都名。荊溪云。一代教法。皆名為經。此釋名竟。若餘四章。則實相為體。一經所詮故。檀波羅蜜為宗。檀義攝六。一經所修之要故。破人法二執為用。文文蕩相故。摩訶衍為教相。熟酥味故。若就首題。則總三般若為名。觀照乃當其宗。實相方便。體用可知。所謂釋名。總此三法體宗用。分對三法。三一總別。斯之謂歟。

△二釋文。今依無著一十八住科判經文。其餘細目。盡從論解。此外或補以疏家。亦隨宜裁酌。有理存焉。問無著菩薩。入日光三昧。上昇兜率。親於慈氏尊處。受八十頌。何意復造論。作一

十八住釋經。答。八十頌。但直頌經文。未有科判。則行位次第。其旨未明。由是別造論伸通。問。八十頌。分二十七斷疑生起。血脉宛順。何無階次。答。分文科判意出天親。無著但得其頌。問。二論可會同不。答。不須。以經意多含。各取義釋。此經三分分文。從如是至敷座而坐。是序分。從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去。是正宗分。若如疏家。以此文分屬別序者。別序乃表發正宗。若非所表。序義不成。今以此文屬正宗者。從座而起。雖未彰言。事必屬正。離座由請法故。三從須菩提若有人去。是流通分。論謂不染行住。即弘通無染也。且序有通別之異。通序則三世道同。以今佛一期大小眾經。悉安如是等語故。別序則教門機別。而經經由藉悉異故。且通序者。佛臨涅槃。阿難以四事請問。佛令一切經初。悉安如是我聞等。觀此等語。信是佛說。故曰證信序。或云經前序。如來付囑一切經前。令安是語故。或云經後序。結集時方安故。或云破邪序。對破外道阿毘致故。此經前具有六事。則離佛及處也。就此分六。

△初所傳之理。

如是。

肇師謂。如是者。信順之辭。信則所聞之理會。順則師資之道成。大論云。如是義者。即是信。若人心中有信清淨。是人能入佛法。若無信。是人不能入佛法。不信者。言是事不如是。信者。言是事如是。無信者。譬如牛皮未柔。不可屈折。有信者。譬如牛皮已柔。隨用可作。復次經中說信為手。如人有手。入寶山中。自在取寶。有信亦如是。入佛法寶山中。自在所取。無信如無手人。入寶山中。非但不能取寶。以無手故。動轉反為寶之所傷。無信亦如是。入佛法寶山。非但無所得。以無信故。謗法墮苦。是則以有如是信故。乃有所聞。吾祖謂。如是者。乃一部所聞法體也。

△二能傳之人。

我聞。

肇師云。明出經者親承聖旨。無傳聞之謬。然阿難。當結集時。見愛已除。二我都盡。今稱我者。以傳法故。隨順世間。假名稱我也。聞者。大論謂。耳根不壞。聲在可聞處。作意欲聞。則根塵意和合。故有聞也。大論云。隨俗說我。和合稱聞。然阿難結集時。登高座已。大迦葉。執尼師壇。禮敬殷勤。如佛無異。大眾觀此。各懷疑情。且迦葉既為四眾而作依止。非佛不爾。今禮敬如此。莫釋尊重出耶。或疑。莫他方佛來耶。或疑。高座阿難。莫阿難成佛耶。故知三疑競起。由迦葉禮敬而生。一稱我聞。知是結集敬法故禮。則三疑頓息。自舊或云權疑。為啟當來

誠信故。若爾。只應疑阿難作佛。何須此二疑耶。或謂實疑。以阿難登座。形容似佛。眾不識故疑。若爾。只應疑釋尊重出。與他方佛來。何須疑阿難成佛耶。然則今說權實如何。須知。既由迦葉禮敬。事反常情。眾遂生疑。乃實疑也。

△三會理之時。

一時。

合云某年月日。由彼土三際。此方四時。歲令不同。不可翻譯。但以說經始末。總云一時。則四眾感教得益之時也。

△四稟承之主。

佛。

大論云。佛陀。此云知者。知何等法。謂三世眾生數。非眾生數。常無常等。一切諸法。菩提樹下。了了覺知。故名佛也。然只樹下一佛。隨四教之機所見。則四佛。色相不同。今是衍經。且論三佛。

△五所聞之地。

在舍衛國。

在者。住也。舍衛。正云室利羅筏悉底。訛言舍衛。亦舍婆提。新翻豐德。謂國豐四事。一財物。二欲塵。三多聞。四解脫。舊翻聞物。十二遊行經云。無物不有。天下聞之。故曰聞物。大論云。佛知恩故。多住王舍城及舍婆提。以報生身地恩。故住舍婆提。以報法身地恩。故住王舍城。法身於生身勝故。二城中。多住王舍城。問。經說生迦毗羅國。何故論云。生舍婆提耶。答。西域記云。迦毗與舍衛相鄰。同是中印土境。故此言之。問。迦毗羅國。是佛生處。何故不多住耶。答。大論云。佛初還國。迦葉兄弟千比丘。本修婆羅門法。苦行山間。形容憔悴。父王見之。以此諸比丘。不足光飾世尊。即選諸釋貴人子弟。兼又壯戶。遣一人強令出家。有善心樂道。有不樂者。此諸釋比丘。不應在本生處。何以故。既未離欲。若近親屬。必染著心生。為護此輩故。不多住迦毗羅國。

祇樹給孤獨園。

祇樹者。梵語祇桓。亦名祇陀。正言逝多。此翻戰勝。波斯匿王太子也。法鏡經。目為勝氏樹焉。給孤獨。梵語須達多。此云給孤獨。亦名善施。以此長者仁慈。常給濟孤獨。善能行施故。國人以此稱之。南山靈感傳云。祇桓寺基址。東西僅十里。南北七里餘七十步。初須達詣太子買園。太子言。能以金布地。令間無空。便當相與。須達曰諾。隨其價。太子言。戲語耳。須達言。不應妄語。即共與訟。時首陀會天。化作人與評言。太子法。不應妄語。價既已決。不宜中悔。太子遂與之。便使人象負金出

園。須臾欲滿。餘殘少地。須達思惟。何藏金不多不少。當補滿足。祇桓問言。嫌貴買之。答。不也。自思何藏者可足。當補滿之。祇桓念言。佛必大德。能使斯人輕寶乃爾。齊此且止。勿更出金。園地屬卿。樹木屬我。我自上佛。乃至起立精舍。為佛作屋。以妙栴檀。用為香泥。別房住止。千二百處。凡百二十處別鞞(巨寒切)稚。(音地此方擊鍾板也)施設已竟。請佛而住。佛告阿難。今此園地。須達所置。林樹花菓。祇桓所有。二人同心。共立精舍。應當號祇樹給孤獨園。先君後臣。禮也。

△六聞持之伴。

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與者。共也。大者。歎德也。大論謂。摩訶衍。翻大多勝。大者。天王大人所敬故。多者。通四韋陀及三藏典故。勝者。勝九十五種外道故。譯者從一。且云大耳。比丘者。或有翻言除饑。眾生在因。無法自資。得報多饑乏。出家戒行。是良福田。能生物善。除因果之饑。或無翻名。今三義。謂乞士破惡怖魔。不仰不下不方不維。離此四食。次第行乞。清淨活命。故名乞士。戒禁七支。禪鎖心猿。怖無常狼。除煩惱脂。是名破惡。修此法故。天魔惱毒。慮其出境。復恐度人。是故愁怖。雖有三義。破惡為本。眾者。準諸經。皆有眾字。四人已上和合為眾。千二百五十人俱者。三迦葉兄弟。共一千人。舍利弗目犍連。共二百五十人。師徒歸佛。俱為弟子。大論問。此諸比丘。何故常隨世尊。答。如病者得差。常隨大醫。如眾星拱月。顯佛德尊。諸經同聞。故此偏舉。

△二別序。

爾時世尊。食時著衣持鉢。入舍衛大城乞食。

此序。發起一經也。世尊者。十號具足。為世所尊。食時者。午前也。毗羅三昧經。佛為法慧菩薩。說四食時。早起諸天食。日中三世佛食。日西畜生食。日暮鬼神食。著衣者。著僧伽梨。持鉢者。持四天王所奉鉢。入城者。園在城外五六里。既欲乞食。故須入城。是則佛自行乞。有六益故。一為盲者得見故。二為女人為父母障礙者得見故。三令病者得見故。四作軌範故。五除慢。凡所見無輕慢故。六示天王鉢故。寶雲經謂。得食分為四分。一擬與同梵行人。二擬施貧病乞人。三施水陸眾生。四自食。

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還至本處。飯食訖。收衣鉢洗足已。敷座而坐。

次第乞者。善見論云。過去諸佛。皆次第乞食。無有選擇。收衣鉢等者。洗足理須收衣。洗足者。如云洗手曰盥。洗頭曰沐。洗

身曰浴。洗足曰洗。(音銑)然何故。先食後洗足。當知乞食還恐過時。所以且食。食訖方洗足。如僧祇律云。午時日影過一髮一瞬即非時。敷座而坐者。論云。世尊何故。以寂靜者威儀而坐。顯示唯寂靜者。於法能覺能說。以福智具故。能覺能說。但教不徒興。顯示趺坐。以待問者。然何故斯經以乞食為興致。須知次第行乞。表不住相。食訖示坐。表居寂理。又乞食為齋。齋齊也。齊心物境。以表正宗。六度萬行。心境均齊。有約三學表對者。何經不詮。此太通漫。

△二正宗。依論有七義句。今準前三句。分文為三。一種性不斷。二發起行相。三行所住處。初又二。初敬相。

時長老須菩提。在大眾中。

長老。阿含中。佛言。諸比丘。從今稱長者為大德。少者稱長老。長老之稱。未必年老。故大論引偈云。所謂長老相。不必以年耆。形瘦鬢髮白。空老內無德。(斥非)能捨罪福果。精進行梵行。已離一切法。是名為長老。(顯是)蓋美其德業耳。縱是年耆。內若無德。亦號年少。如四分律云。阿難頭白。而迦葉號為年少。今所稱者。乃德長年老。二具美矣。須菩提。此翻空生。亦曰善現善吉。以生時家中倉庫篋器皆空。占者謂之。所現之相。既善且吉。從此立名。然倉庫一空。何名吉耶。當知生時暫空。隨即如故。是則雖空。須用即足。以表後解第一義空。雖空而具足諸法。

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

袒有二。若此方有袒。蓋以謝罪。如左傳。楚子圍鄭剋之。鄭伯肉袒牽羊。即其事也。若彼方有袒。蓋以禮儀。弟子事師。或至師所。必袒右覆左。恐師有指示。執作便易故。

右膝著地。

文殊問經云。右是正道。左是邪道。用正去邪。白虎通曰。天左旋。日月五星右行。故隨順世間。以右膝著地。若論所表。膝表於行。地表於理。以行契理。故膝著地。

合掌恭敬。

合掌如世斂手。則表敬也。肇師云。請法之相。

△二白佛。又二。初興歎。

而白佛言。希有世尊。

應知此會之前。已聞諸般若。故伏疑在懷。未由開決。觀此示坐寂靜。必知欲垂法於無窮。為顯其當得此般若佛種不斷義故。上座須菩提。經初興歎希有世尊。

△二述事。述爾前見聞事。

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

善護念者。若已熟菩薩。佛即護念。以善巧力。防護憶念。恐失善利。善付囑者。若未熟菩薩。佛則付託囑累。已熟菩薩。於未來世中。以般若而成熟之。是故如來護念付囑。使佛種性。永永不斷。菩薩者。天竺梵音。摩訶菩提質諦薩埵。今略其餘。但云菩薩。此翻大道心成眾生。亦云開士。亦云大勇心等。

△二發起行相。空生從座而起。先敬讚已。後方請問。禮也。於此為三。初空生發起。

世尊。善男子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

阿耨多羅。此云無上。三藐三。此云正等。菩提。此云覺。則無上正等覺心。發是心者。方行般若。向雖伏疑。令方啟問。一經行相。由茲而生。論云。何故須菩提問也。有六因緣。一為斷疑故。二為起信解故。三為人甚深義故。四為不退轉故。五為生喜故。六為正法久住故。此經正為斷疑。若有疑者。得斷故。為未熟菩薩。聞多福德。於般若起信解故。為已熟菩薩。入甚深義故。已得不輕賤者。令精勤心。不復退轉故。已得淨心者。令歡喜故。能令未來世大乘教久住故。以是因緣。空生問也。云何應住者。謂欲願故。降伏其心者。謂折伏散亂故。於中。欲者正求也。願者。為所求故。作心思念也。折伏散亂者。若彼三摩鉢帝心散。制令還住也。問。諸譯於云何住後。復有云何修行一句。此譯何無。答。般若深法果佛所住。菩薩欲願住此。發起弘誓。既知發心。必須起行。住中義具。故此略之。

△二如來印許。

佛言。善哉善哉。須菩提。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善男子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

善哉者。論云。以善問故。於上座須菩提所。應稱善哉。則三乘行異。唯問菩薩。上合佛心。其問則善。大論云。須菩提。好行無諍定。常慈悲眾生。雖不能廣度眾生。而常助菩薩。以菩薩事問。佛再言善哉者。善之至也。汝今諦聽等者。欲酬所請。誠令諦聽。應如是住般若。如是降伏其心。此當為汝宣說。

△三善現願聞。

唯然。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唯然者。禮對也。謝公云。慈戒許說。敬肅傾心。

△三行所住處。自此分文為一十八住。先且通示大綱。其次逐段帖釋。初通示大綱又二。初列章。二判位。初列章者。初發心。二修行。三欲得色身住處。四欲得法身住處。五修道得勝中無慢。六為不離佛出時。七願淨佛土。八成熟眾生。九遠離隨順外

論散亂。十觀破名色。十一供養如來。十二遠離懈怠。十三明忍辱。十四與法相應。十五於證道時遠離喜動。十六為求教授。十七為證道。十八上求佛道。論中又一時總作八住處。故論云。略為八種。亦得滿足。一攝住處。二波羅蜜淨住處。三欲得住處。四離障礙住處。五淨心住處。六究竟住處。七廣大住處。八甚深住處。且攝住處即發心。淨住處即修行。此二因也。欲得即色身法身。果也。此總示因果。若離障礙。則該十二住。別明行相。是因也。淨心究竟。即證道佛道。此果也。餘二則橫徧一經。顯般若廣大甚深也。故知。以八住處。總攝十八者。欲顯示總別兩番因果之義耳。

△二判位。此十八住。生起次第。隨文辯示。此不預陳。避繁文故。若判地位者。然十八住。住即是地。乃所依義。何以復約地位判釋。當知。十八住行位階次。通受住名。所以別約三種地判釋者。以前十六住。未破無明。總判其位。名信行地。第十七破無明入證道。名淨心地。第十八上求佛地。即如來地。是則經意總略。論作三種地判。義該別圓。不必更以餘途對位也。然第十五證道時遠離喜動。與第十七證道住處。同異若何。答。疏謂此經兼含兩教。一往觀文。似唯別位。以通指地前為信行故。若作圓位。初住證道。猶名信行者。如起信。明初發心住。名信成就發心。今謂不然。與論有違。一者論自云。證道時遠離喜動。所以將入證道。恐起喜動心生。自取見則障於道。故須遠離。是則由離喜動。方入證道。未可便作圓證道說。二者。以八住處。從第五修道得勝中無慢。至第十六為求教授。總此十二。為八中離障礙住處攝。第十七證道。即八中淨心住處。是則由離障故。心淨入證道也。若未入證。猶是似道。故名信行地。以是故知。第十五。顯是別圓內凡之位。與第十七證道。乃真似不同。行位次第。義甚明白。何固昧耶。問。般若滿字。應通三教。論何判位但在別圓。答。荊溪云。故至般若唯須此二。明不共者。說部意也。意雖不共。猶有方等新受小者。至此須通。亦有衍門旁得小者。是故兼用。故知。論約部意。明位唯在別圓。若約法收機。則義通三教。以位驗教。如下文四果。即其事也。

△二釋文。分為一十八段。初發心為二。初舉人。

佛告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降伏其心。

疏云。略舉降伏。必兼於住。以其破□。定須觀理。故下文明修行後。結云。但應如所教住。此亦舉住必兼降伏。以其觀理。即能破惑故。論中。住與降伏。皆同時釋之。是故經文影略互舉耳。

△二示相。如偈云。廣大第一常。其心不顛倒。利益深心住。此乘功德滿。準此分文為四。初廣大心。以心徧法界故廣大也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若卵生。若胎生。若濕生。若化生。若有色。若無色。若有想。若無想。若非有想非無想。

一切眾生。總舉也。胎卵濕化等。別相也。論釋謂。受生依止境界所攝差別。然約三類。共攝一切眾生。初受生。則隨業受生。即四生也。義雖通上。一往且指四趣四洲及六欲。二依止。雖通下界。且以色無色定為依止。則四禪為有色。空處為無色。三境界者。青龍謂。舉境顯心。以心想難知。故舉境界以顯於想。瑜伽論即云。依心差別。建立有想等三種有情。謂識處為有想。無所有處為無想。有頂為曇非。

△二第一心。

我皆令人無餘涅槃。而滅度之。

我指發心之者。上胎卵等一切眾生。並入弘誓願數。皆以無餘涅槃第一勝法。而滅度之。此蓋菩薩之本任。此中對治不發心不度眾生。是邪行者也。

△三常心。

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

如是滅度。牒前第一心。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牒前廣大心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此明菩薩一體大悲。觀取眾生。猶如己身。眾生得度。如自身得度。豈見有可度者。故云實無。

△四不顛倒心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

若菩薩。於一切眾生所起他想。轉非自體。謂有可度者。則存能所之共。有我人分別之見。即非菩薩。為欲審是。所以斥非我人等相者。論云。於中。取自體相續為我相。展轉取餘趣非為人相。我所取為眾生相。我乃至壽住。取為命相。釋曰。取自體內識陰為我相。取餘趣非人為我相。計我所四陰。續前識陰。五陰和合。為眾生相。計後壽命為壽者相。

△二修行。且前發心。自可以酬其問。既知發心。必須行行。以行填願。所以更示行相。經云復次也。問。此下十七住。望初發心。悉屬行相。何獨科此謂修行耶。答。一經所修六度之行。此中明布施。則具攝六度。通示一經行相。故云修行。疏謂。檀義為宗。雅合論意。今從之矣。分文為三。初明布施。二顯福德。三勸依教。初又二。初明行相。二示離過。初又二。初不住未來果。

復次須菩提。菩薩於法應無所住。行於布施。

菩薩住是相應三昧。及攝散心時。於波羅蜜法行布施。則了三事體空。(一物二施者三受者)無非般若圓常之性。何所住著。故云。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則三論皆約三種施釋。且偈云。檀義攝於六。資生無畏法。是中一二三。是名修行住。此是攝法。偈所謂一。以資生攝布施一故。二。以無畏攝持戒忍辱二故。三。以法施攝精進禪定智慧三故。故云一二三也。一資生施者。以等心而施。不有愛憎。如是則能資長大福報。故云資生施。二無畏施者。以持戒故。除慳惜心。隨其所乞。悉能施與。利益眾生。無所怯畏。以忍辱故。自除瞋恚。行於慈愍。心無穢濁。一切能捨。如下仙人。即其事也。三法施者。若無精進。於受法人所。為說法時。疲倦故。不能說法。若無禪定。則貪於信敬供養。及不能忍寒熱逼惱故。染心說法。若無智慧。便顛倒說法。多有過故。不離此三得成法施。問。圓論六度互收。則度度六度。此何唯布施攝六。答。六度互收。蓋就理論。布施攝六。此從事說。是則就事明施。顯示所修。不住於相故。如論云。彼諸波羅蜜。有二種果。謂未來現在。未來果者。檀那得大福報。尸羅得自身具足。謂釋梵等。羸提得大伴助大眷屬。毗離耶得果報等不斷絕。禪那得生身不可損壞。般若得諸根猛利。及諸悅樂。於大人眾中。得自在等。若諸菩薩。求未來果故。行施為住。事行施。如花酬果。則局心住相。是故經言。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

△二不住現在果。

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

論云。若求現在果。信敬供養故行施。為住色聲香味觸行施。若求現法涅槃故行施。為住法行施。故經云。不住色聲香味觸法布施。論云不住行施者。即此不住。為安立第一義故。

△二示離過。

須菩提。菩薩應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

論云。此為顯示。謂相應三昧。及攝散心。於此現未二時。不住相想。則不住有相。亦不住無相。以安住第一義故。不墮有無中。

△二顯示福德。又二。初福不可量。

何以故。若菩薩。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

論云。如是建立不住已。或有菩薩。貪福德故。於此不堪。為令堪故。世尊顯示不住行施。福德甚多。不可思量。

△二比齊太虛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東方虛空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。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菩薩無住相布施。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

論云。猶如虛空。有三因緣。一遍一切處。謂於住不住相中福生故。二寬廣。高大殊勝故。三無盡。究竟不窮故。以此比齊般若福。性遍法界故。如太虛空遍一切也。高勝三乘偏狹者故。如虛空高大殊勝也。能趣佛果菩提故。如虛空無盡究竟也。

△三勸依教。

須菩提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△三欲得色身住處為三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

此以世諦為問。由上二章。是佛自說。以發心修行。是因。因必尅果。將謂如來由修。是因。至果得此身相。為防彼謂成就此色身相見故。所以試問。

△二答。

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身相。即非身相。

以第一義諦答。如來色身。應緣而有。乃非究竟。答云。不也。則不可以色身相。得見如來。而如來所說身相者。即法身非相也。此蓋指應即法。吾今此身。即是法身。

△三述成。

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

論云。即顯安立第一義。於中相成就為虛妄。非相成就不虛妄。相成就三十二相。應相非真。皆是虛妄。非相成就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不虛妄也。疏云。染淨二法。是有通別二惑。屬虛妄。既云凡所有相俱是虛妄。何分異解。此明應佛相。豈用染淨二惑釋耶。問。色身住處。何以指應即法。相即非相。若爾。莫顯法身耶。答。應身法身。一體相即。但離偏計。須知非謂即法。除去應相。單指法身。謂之非相也。

△四欲得法身住處。為二。初言說法身。二證得法身。初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生實信不。

由發心修行。至果成就身相。親聞於佛。信解則易。末世眾生。神根淺薄。誠恐聞之信解尤難。託物致問。故云頗有眾生等。聞是章句者。論云。所說七種義句。於不顛倒義想。是謂實信。應知如言執義。彼非實信。良以實信難得。所以問也。

△二答。為五。初顯示修行。

佛告須菩提。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有持戒修福者。於此章句。能生信心。以此為實。

莫作是說者。遮所問也。謂如來滅後。有如是能生信者故也。後五百歲者。毗尼母論。直列五百。第一百年。解脫堅固。第二百年。禪定堅固。第三百年。持戒堅固。第四百年。多聞堅固。第五百年。布施堅固。大集有五箇五百。第一至第四。事同母論。唯第五百。云鬪諍堅固。故知今文以大集為正。如義淨譯本云。於未來世正法滅時等。正法滅時。即後五百歲時。寶積經云。若於末世後五百歲正法滅時。佛及法寶。及持法者。三不現前。持法者。即僧寶。乃三寶隱沒之時。有持戒修福者。福是六度初門。戒是定慧之本。是則滅後有具持福者。可以受道能生信心耳。

△二顯示集因。

當知是人。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。種諸善根。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

植佛既多。顯善根深植。則集因勝也。大品中。須菩提問佛。是深般若。誰能信解。佛言。有菩薩。先於諸佛所。久修六度。善根成熟。供養無數百千萬億諸佛。常與善知識相隨。是人能信。須菩提又問。信般若者。有何等相。何等貌。佛言。欲恚癡斷離。是信相貌。且欲恚癡斷者。折伏散亂也。良由住是般若相應三昧時。能折伏散亂。住般若者。名為生信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信果上莊嚴身相。皆由無所得心。而得成就。論云。此顯示集因。一心淨信。尚得如是福德。何況生實相也。

△三顯示善友所攝。

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。

天親云。故知如來悉知便足。何故復說悉見。若不說悉見。或謂如來以比智知。恐生是心故。若爾。但說如來悉見。何故復說悉知。若不說悉知。或謂如來以肉眼等見。為防是心。故須二語。大論云。言知言見。事得牢固。譬如繩二為一則堅牢也。且知見何等。論云。知者知名身。見者見色身。謂一切行住所作中。知其心見其依止。與般若相應。是故感此所攝。

△四顯示福德相應。

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隨譯則云。生如是無量福德。取如是無量福德。論云。生者。福正起時故。取者。即彼滅時。攝持種子故。須知生則集因。以集因滅時。攝持善體種子與緣因。福德相應也。今經但云得。不說因。以集因前已說故。

△五顯示實想。為三。初實想離妄。

何以故。是諸眾生。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

論云。顯示實想。對治邪取。想謂心想。若心有法非法取。則非實相想也。疏云。法與非法。解者多途。如智者釋。法者。善惡假實之法也。非法者。無善惡假實之法也。故知有無之相。即真俗二諦也。今謂不然。經明無法無非法。蓋是捨著。則捨有無二邊之著。不應作二諦釋義。況智者所釋。自以有無二見。釋法非法。今具敘其文。以闢其非。仍從所解。故止觀云。法祇善惡兩心假實之法。若見有善惡假名。及見善惡實法。蓋是著我人眾生壽者。所言非法相者。若善惡假名是無。及見善惡實法是無。皆是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何以故。依無起見故。(全文)故知。大師約二見。釋法非法。明如於日。何云二諦。所言善惡者。蓋約六度六蔽起心分之。若見蔽度有善惡異者。是執假名。若見蔽度感善惡報者。是執實法。是故。見是假名與實法。名為法相。若見為無。則撥棄因果。名非法相。

△二覆釋勸捨。

何以故。是諸眾生。若心取相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若取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何以故。若取非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

若心取相者。覆釋成前。以前文云。是諸眾生無復我相等者。由心住實想。不取相故無。反顯若心取相。即為著我人等。若取法相者。成前無法相。反顯若取法相。即著我人等。何以故者。徵釋。取法相。既著我人等。若取非法相。亦即著我人等。然何故。復有我等取。當知由無明未斷故。論云。然於我想中。隨眠不斷故。則為有我取等隨眠無明識也。問。此中則與即如何。答。雖皆語辭。各有其義。則者。乃引上之辭。蓋總遮其莫起心。若其起心。則為生著。即者。指法之辭。蓋示其起心之過。若也起心。取法相及非法相。即同有無二計。故云即著。即者是也。是故不應取法等者。住般若者。應離分別。故云不應。此勸捨著心也。

△三引喻結顯。

以是義故。如來常說。汝等比丘。知我說法。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

如來常說者。指昔阿含筏喻經。彼經云。佛言。我說筏喻。尚捨是法。何況非法。今文借彼喻意。結顯如來說法無取。此中法。即假實之法。非法即無假實之法。是以教談因果。若起定執。此執成見。尚應捨之。況撥無因果。理不應故。豈不捨耶。故云。法尚應捨何況非法。論云。顯示菩薩欲得言說法身。不應作不實想。法非法。即不實想也。疏云。此文語勢。與前不殊。釋義不可一例。前以俗諦為法。真諦為非法。此中。應以四聖所修為

法。六凡所修為非法。此不然也。蓋釋前法非法謬。至此文不能消通。遂作異途釋義。使文旨不貫。

△二證得法身。然雖法身本有。欲證必由福智莊嚴。今從能嚴。文為二。初智相法身。二福相法身。初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如來有所說法耶。

此問空生若答如是者。世尊應有所得。隨自取見。若云不也。如來灼然得菩提果。說法度人。特設斯問。意在空生若為領解佛所證得。

△二答。有三。初不執應相說證。

須菩提言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無有定法。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。如來可說。

說云無有定法者。上座須菩提。道佛意故。世諦故有菩提及得。是為欲願攝持。以方便故。二俱為有。若如世尊意說者。二俱無有。為顯此故。經言如我解世尊所說義等。故知。空生解佛所說義故。以第一義法身體答。不約世諦應身。以應身隨緣。無有定實故。偈云。應化非真佛。亦非說法者。

△二正顯法身無取。

何以故。如來所說法。皆不可取不可說。非法非非法。

論云。由說法故。知得菩提。故於說法中。安立第一義。於中。不可取。謂聽者正聞時。不可說者。謂說者演說時。以依真如義故。無取無說。非法。謂分別性亡故。非非法者。彼真如法無我相有故。是則說法既爾得菩提。準知。所以經云皆者。兼具之詞也。

△三賢聖同證無為。

所以者何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。而有差別。

論云。以無為故。得名聖人。無為者。無分別義也。若爾何有差別。當知無為若虛空。飛鳥有高下。故論釋有二種無為。初無為者。世諦。約修則三摩鉢帝相應。及折伏散亂時。則義該真似。是菩薩有學得名。第二無為者。唯第一義。究竟絕修。無上覺故。是如來無學得名。故云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。自此已後。一切住處中。皆顯以無為故。得名聖人。應知前諸住處中。未說無為得名。

△二福相法身。文為。二。初較量福德。二顯示所以。初又二。初舉施寶福多。二顯持經福勝。初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。寧為多不。

論云。三千大千七寶布施等。云何顯示。即彼所有言說法身。出生如來福相。至得法身。良由般若導達事理合行。能生福相法身者也。三千大千者。俱舍頌云。四大洲日月。蘇迷盧欲天。梵世各一千。名一小千界。(一四洲。同一日月。一蘇迷盧。乃至一六欲天。一初禪天。名一世界。如是千世界。同為二禪天所覆。名小千界)此小千千倍。說名一中千。(復次一千小千。名一中千。其間總有十億初禪。一千二禪。同為三禪所覆)此千倍大千。(復次。一千中千。名為大千。其間總有萬億初禪。十億二禪一千三禪。同為四禪所覆)皆同一成壞。(四輪所成。三災所壞。火至初禪。水至二禪。風至三禪)七寶者。金。銀。琉璃。頗梨。磲。瑪瑙。赤真珠(云云)。

△二答。

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是福德。即非福德性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

疏云。是福德者。事福也。即非福德性者。事福本空也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者。雖空而假也。此說不然。若云事本空者。且空無四性。不應曰非也。今謂。是福德者。如來二嚴中福德相也。即非福德性者。論云。此遮增益邊。以無彼福聚分別自性故。顯示般若蕩相。空無福聚自性也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者。論云。此遮損減邊。彼不如言辭有自性。而有可說事。以如來說福德多。雖無言辭。以世諦故。如來說福德多。則離二邊增減之失。顯住中道。故論云。以此福聚。攝取福相法身。由藉般若導達。乃攝取如來福相法身。則顯此經福勝。故下較量。斯之謂也。

△二顯持經福勝。

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受持乃至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

論云。乃至說一四句偈。生福甚多。況復如來所有福相。至得法身。論云。其福者。此為說相。顯示福相法身故。勝彼者。顯示欲願攝持故。又云。對治福不生故。對治事福。不能出生福相法身也。偈云。福不趣菩提。二能趣菩提。事福暫報天樂。福謝元是苦因。不趣菩提。自行受持。為人演說。此二。乃般若了因。能趣菩提也。四句偈者。增一集云。隨舉經中要偈。如四諦之流。疏云。但詮合實相印者。至於極少。首題一句。受持與說。得福皆勝。且舉四句為況耳。實相印者。如智者云。此大小印。印半滿經。外道不能雜。天魔不能破。如世文符。得印可信。身子云。世尊說實道。波旬無此事。大論云。諸小乘經。若有無常無我涅槃三印印之。知是佛說。修之得道。無三法印。即是魔說。大乘。但有一法印。謂諸法實相。名了義經。能得大道。無實相印。斯乃魔說。然大小乘談印。蓋約部類。以分大小。聲聞

經是小。諸大乘經是大。大乘部中。雖有通別兩教。以通別無別部帙。乃取部主勝說。唯就圓談一印。(云云)問。阿難。佛臨涅槃。在娑羅林外。為六萬四千億魔所惱。諸魔自變形為如來。乃至。能說初地之法十二部經三十七品。唯不能說圓頓法門。以圓頓非其境界故。是則既說別教已還法門。莫須詮印。何云外道不能雜天魔不能破。答。魔雖說十二部經。而內無所證。所說無詮。聞者豈能得道。故妙立云。魔雖不證別異空假。而能說別異空假。魔不證故。顛倒而說。但有其言。言中無旨。若爾。阿難何以不識。如荊溪云。阿難無定力故。為魔入骨故。雖覺知是魔。欲起欲語。都不從意。

△二顯示所以。為二。初顯經尊極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一切諸佛。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

論云。以何因緣。於言說法身中。如是說一四句偈。能生多福。為成就此義故。經言諸佛及菩提法從此出生故。當知。般若是名佛母。大品云。佛從般若中。學得一切種智。及相好身。

△二約理亡相。

須菩提。所謂佛法者。即非佛法。

論云。世諦故。言佛出生。以有菩提故。即此二並故。名為佛法。以菩提及佛故。第一義諦。即非佛法。

△第五修道得勝中無慢。論云。如前略說八種住處。已下十二。總名離障礙住處對治。故知自下十二。悉有惑障可離對治。此中為離慢也。修道得勝。即修般若道。得四勝果也。無慢則不見有所得也。問前文已明一切賢聖。此中復約四果者何。答。前文為明賢聖同證無為故。此中無為法中。得無所得故。問。經中四果。前三果名果。第四果名道者何。答。前三果。就所翻名下。約斷證分齊中。顯示無所得義便。故華梵對說耳。第四果無翻。以所得道。顯示無為無得。對前三說。不云果耳。問。空生何以修般若大行。答。非修大行。此中說者。空生既解空。空與般若相應。感佛加被。對揚斯事。此乃顯示菩薩修道。得勝果離慢也。文具四果故。今分文為四。且初初果。為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須陀洹能作是念。我得須陀洹果不。

論云。我得須陀洹果。此為依義顯示。對治我得慢故。若謂我得。則為有我是慢者。顯示無慢。故此問也。

△二答。

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須陀洹名為入流。而無所入。

初果名流。有逆有順。一生死流。須陀洹人。即逆此流。眾生順之。二者道流。須陀洹人。順入此流。即今文入流。是也。而無所入者。以無為法中。不見有所得也。

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名須陀洹。

不入色香等者。不入則不順。知色即空故。於塵境逆之。即名逆流。初果翻流。二義具矣。

△二二果。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斯陀含能作是念。我得斯陀含果不。

△二答。

須菩提言。不也世尊。何以故。斯陀含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含。

初果後。進斷欲思六品盡。潤六生已。名為二果。更有三品共潤一生。猶未斷故。更須一番來生欲界方斷故。翻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者。肇師云。證無為果。不見往來相。

△三三果。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那含能作是念。我得阿那含果不。

△二答。

須菩提言。不也世尊。何以故。阿那含名為不來。而實無來。是名阿那含。

已斷欲思九品。則種現俱盡。更不來生欲界。故翻不來。據理合云。而實無不來。經中既無不字。則不須加之。

△四四果。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羅漢能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不。

羅漢無翻名。含三義。謂殺賊。不生。應供。且羅漢有二種。慧解脫俱解脫。若慧人。修九想八念十想。(如法界次第)名壞法人。心厭六欲猶怨賊。故修九想以對治。作此觀時。雖破六欲。而多怖畏。若修八種正念。怖畏即除。既含欲心薄。又無怖畏。爾時。欲斷三界結使。即修十想。第十燒想成就。滅壞身人。遂緣空直入。即便殺諸結使。成阿羅漢。是人既滅壞欲身。不得三明八解脫滅盡定。若俱解脫人。不滅壞欲身。兼修觀煉熏修。四種事禪。發真無漏。成大力羅漢。具足三明八解脫。得滅盡定。如云慧解脫人。緣空直入。俱解脫人。帶事兼修。此之謂也。今文正當俱人。如禪波羅蜜云。摩訶衍云。不壞法羅漢。能具無諍三昧。然如以不明無疑解脫。唯明慧俱者。何耶。須知俱舍婆沙。但有慧俱二種者。由所修禪定。唯此二故。而大論明結集時。方有無疑解脫。蓋從俱解脫開出。無別所修禪定。荊溪謂。阿含有三明解脫。即無疑羅漢也。若分別異者。則約所修三種念處。有單複具異。

△二答為五。一法實無名。

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。名阿羅漢。

自初果至羅漢果。無別有法理皆同。此無為之體。無可取捨。故云實無等。

△二念則為著。

世尊。若阿羅漢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此顯示無念故。若有念則為生著。何也。無為法中。既無可得。豈復作念耶。前之三果。準亦如然。文在後示。

△三述佛證信。自稱不作是念。誰可信耶。是以述佛稱歎。以為證信。

世尊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。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

所以空生述佛稱歎者。天親云。為明勝功德故。為生深信故。勝功德者。即無諍三昧也。大論云。須菩提。於弟子中。得無諍三昧第一。無諍三昧。常觀眾生。不令心惱。若謂有所得作念者。則為有諍也。為生深信者。以空生不當自說已證。若述佛稱歎。為令聞者。生深信故。

△四省已絕念。

世尊。我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

世尊我不作是念者。有本無世尊字。請加入。佛雖稱歎。而我不作是念。世尊我若作是念。世尊則不說我是無諍行者。阿蘭那。此翻無諍。故隋譯云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記我無諍行第一。此中復舉前佛語者。令知已絕念故。

△五名實不虛。

以須菩提實無所行。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論云。以無有法。得阿羅漢。及無所行。故說無諍。無諍行。此中即為安立第一義。謝公云。得名不虛。必稱實也。

△六不離佛出時。論云。依離障礙。十二種中。為離少聞故。見佛必聞法。是謂多聞也。疏謂。自此以下。廣明菩薩行行之相。大品云。過阿羅漢辟支佛。入菩薩位。入菩薩位已。淨佛國土。淨佛國土已。成就眾生。成就眾生已。得一切種智。今經。過羅漢後。入菩薩位。次願淨佛土成就眾生。正同大品所說之相。但一切種智。得之實難。自非遠離散亂。觀破名色等。則何以臻此哉。文為二。初問。

佛告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有所得不。

上答四果。不見所得。此舉昔事。以詰空生。如來此時有所得不。梵語提洹竭。此云定光。亦名然燈。如瑞應經謂。釋迦如

來。昔為儒童菩薩。以五百銀錢。得瞿夷五莖青蓮花。并瞿夷二莖。共上然燈。所散五花。止空中。當佛上。如根生。無墮地者。後散二花。又挾住佛兩肩上。佛知至意。讚菩薩已。因記之曰。汝自是後九十一劫。劫號為賢。汝當作佛。名釋迦文。菩薩已得決言。疑解望止。霍然無想。寂然入定。便逮清淨不起法忍。問。瑞應行因。為何教菩薩。答。疏云。玄文正示摩納值然燈佛。是通教行因之相。釋籤所指。具如瑞應。須知。乃通衍門三教。今文且約通教言之。非但通二。亦通三藏。隨教所說。淺深不同。一往瑞應多判屬通。以得忍斷惑。異前三藏。不說行因不思議相。異後別圓。況復若判屬通。必兼後二。今經兩說。豈可徒然。今謂。瑞應若判屬通教。則不然也。以通無別部。若謂是通。瑞應應是大乘衍經。此妨大矣。今說瑞應。乃屬三藏。所以經中。明菩薩從兜率降下。納瞿夷為婦。生子逾城。六年苦行。成道降魔。受提謂文鱗供。度陳如等五人。若爾。豈大乘教中所說耶。如輔行引大經云。若見菩薩從兜率降下。納妃生子。逾城出家。乃至入滅。是名二乘曲見。以是故知。瑞應是三藏明矣。問。瑞應若是三藏經說。得忍菩薩。應斷惑耶。答。實不斷惑。經言忍者。蓋是逮得。故云便逮清淨法忍。逮者及也。乃及得之。故云便逮。今引一文類顯。如妙經云。我今脫苦縛。逮得涅槃者。疏釋云。逮得涅槃者。即擬六度菩薩乘。何以知之。修六度行。即免四趣縛。未能入滅度。三祇百劫。乃得涅槃。逮之言。遠乃及耳。荊溪謂。逮得涅槃。指六度者。以望二乘。此生即得。故云逮得。逮者及也。若爾。逮得涅槃。與便逮法忍。左右之異。今判屬三藏。斷無疑矣。問。瑞應若是三藏。妙玄何謂是通。答。就經判教。定屬三藏。約義引用。其旨則通。然何但引證通教。只如今經般若滿門。亦引其事。若爾。瑞應應通四教。答。雖屬三藏。演小為大。引用該深。非謂部通四教。今舉一事見意。乃以果例因。既三藏佛為境本。於色相上。四見不同。是故。因亦四見也。問。淨名疏云。三藏無文說忍。義立則有。是以。瑞應若是三藏。則有文說忍耶。答。三藏無文。蓋無四忍之文。此與淨名不同。又復瑞應既云逮得。則非約斷位名忍。還同義立。

△二答。

不也。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。於法實無所得。

以無相心。住般若中。離分別故。不見凡法。云何捨。不見聖法。云何取。凡聖一如。有何所得。故云於法實無所得。

△七願淨佛土。論云。依離障礙。十二種中。為離小攀緣。作念修道。上雖已多聞。尚小攀緣作念故。文為三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

如來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既實無所得。云何菩薩而取莊嚴佛土事。為欲斷疑。故此示問。

△二答。

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

天親謂。莊嚴有二種。一者形相。二者第一義相。形相者。若分別佛國土。是有為形相。即墮攀緣。第一義相。雖取莊嚴佛國。而不分別形相。如是莊嚴。非嚴而嚴。論所謂離小攀緣。疏家。不曉論本約修亡相。而作土體解。釋謂。形相指下三土。第一義相。即常寂光土者。繆矣。

△三述示。又二。初述成。

是故。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生清淨心。

應如是者。指前也。若取形相作念攀緣。則心不清淨。清淨心者。離小攀緣心也。

△二勸誡。

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。而生其心。

論云。若念嚴淨土者。則於色等事。分別味著。為離此故。經云不應也。若住色等生心。不免攀緣。誠已復勸。故云應生無所住心。即第一義心也。

△八成熟眾生。論云。依離障礙十二種中。為離捨眾生故。然上雖離取相攀緣。以淨佛土。猶恐捨眾生。為顯示不捨眾生而成熟之。於此為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譬如有人。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。是身為大不。

論云。此顯示。為成熟欲界眾生故。彼羅睺阿脩羅王等。一切大身。量如須彌。尚不應見其自體。何況餘者。此是舉譬。以脩羅之身。如須彌山。終不自見。如是大身。此顯菩薩雖成熟眾生。終不自見。謂我能成熟眾生。何況餘行。豈應自取。以菩薩化道。多生欲界故。云為成熟欲界眾生。經意隱略。無合法文。

△二答。

須菩提言。甚大。世尊。何以故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

度物之心。曠周法界。故云甚大。佛說非身者。論云。顯示法無我故。無可度者。即第一義也。世諦有所化眾生。故云是名也。

△九遠離隨順外論散亂。論云。依離障礙十二種中。為離樂外散亂故。菩薩為化眾生。習學外論。眾生既已成熟。復須遠離。言外論者。彼土則四韋陀典。此方則莊老等書。雖言詞巧妙。而無詮證。乃屬散亂。論云。為離樂外散亂故。說四種因緣。顯示此法勝異。一攝取福德。二天等供養。三難作。四起如來等念。勝

異者。般若勝法。異外論故。準論分四。初攝取福德。又二。初示恒河沙喻。二以福德較量。初又二。初問。須菩提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恒河沙。寧為多不。

有人讀此云。如恒河沙為句。數如是沙等恒河。以數字作句頭。上聲呼者。非也。此須依無著論讀文。論牒文謂。如恒河沙數等。數字句末。去聲呼之。恒河者。或云恒伽河。或云殞伽河。孤山云。恒伽河。此云天堂來。彼土外書說。此河。從摩醯首羅耳中流出故。又此河。從雪山頂無熱惱池出。見其從高處來。故云從天堂來。其河沙細如麩。大論云。此河是佛生處游行處。弟子眼見故。多舉為喻。問。恒河沙為幾許。答。一切算數所不能知。唯佛與法身菩薩。能知其數。

△二答。

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但諸恒河尚多無數。何況其沙。

△二以福德較量。又二。初舉施寶福多。二顯持經福勝。初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我今實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。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

然此較量愈顯福重。經舉無為事。假設況喻也。天親云。前文已說三千譬喻。如明福多。今重說無量三千世界。故不先說此喻。為漸化眾生。令生信心。須知此二番較量。以福驗智。行位淺深次第。為漸化耳。然第十八住處。復有較量施寶者何。當知。第十八文有二番。非行位淺深。乃泛舉較量。一者明如來心。具足設施法利。雖說是經獲利。過七寶布施。如來之心。實不作是念。為顯此故較量。二者勸獎。滅後弘持是經者。心無染著。其福過七寶布施。顯流通福勝。此復較量。前後大相。各有其意。

△二答。

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

△二顯持經福勝。

佛告須菩提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而此福德。勝前福德。

受持四句得福。過河沙七寶布施者。顯般若尊極故也。

△二人天供養。為二。初舉分說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隨說是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。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

然。如何略說四句。能感天人供養。當知。四句雖少。所詮理等。即是如來法身。然如何略說四句者。具云塔婆。此翻方墳。

亦名圓塚。廟者。梵云支提。此云靈廟。雜心論云。無舍利曰支提。

△二況具持。

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

持說四句。尚獲是福。況能具持。其功可知矣。受持讀誦者。論云。受者習誦故。持者不忘故。若讀若誦。此說受持因故。為欲受故讀。為欲持故誦。釋曰。受其能詮文。持於所詮義。讀誦者。釋成受持也。天親云。受持修行。依總持法。讀誦修行。依聞慧廣。釋曰。受持二字。總說所詮義。則總覽任持。其義屬思。讀誦二字。總說能詮文。則經卷中聞。由聞故思義。思義即修三慧具矣。若大論謂。信力故受。念力故持。對文曰讀。背文曰誦。釋曰。此單就能詮文。由受持故有讀誦。則三論所說。乃能所單複不同。各取義釋。

△三難作。

須菩提。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

大論云。般若甚深。無相可取。可信可受。若能信受。是為希有。如人空中種植。是為甚難。

△四起如來等念。分二。初三寶體同。

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則為有佛若尊重弟子。

若是經典。即法寶也。則為有佛。即佛寶也。若尊重弟子。即僧寶也。諸文三寶。以理具為同體。以佛世為別相。滅後為住持。今束而言之。不出事理。則佛世滅後。通云相從。相因而有。故云相從。因太子成道故。今有刻檀之像。因四辯所宣故。今有黃卷之法。因五人證果故。今有剃染之僧。因佛世三。有滅後三。故云相從三寶。此屬事也。今文則同體三寶。於般若法寶中。具足佛僧理也。

△二空生問名。又二。初問。

爾時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

既聞勝法。為欲奉持。須知名字。故發問也。

△二答。又二。初立名。

佛告須菩提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

△二受持。又二。初離執。

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即非般若波羅蜜。

論云。於中說者。為他直說故。授者教授他故。顯示此樂外論散亂對治。此法勝異已。於如是法中。或起如言執義。為對治彼未來罪故。經言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。為對治未來奉持

者。謂此經勝異。如言起執。為亡言說相故。經云即非。不須加是名句也。如隋譯亦無此句。

△審問。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

論云。故如般若波羅蜜非波羅蜜。如是亦無有餘法如來說者。然何故。此有所說耶。為顯此義故。經言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。

△二答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無所說。

了知如來依第一義諦說法。顯示自相及平等相。故說無所說也。△十色及眾生身搏取中觀破相應行。論云。依離障礙十二種中。為離於影像相。自在中無功方便。故雖不散動。尚執名色。故論謂。世界微塵。彼不限量攀緣作意。菩薩恒於世界。攀緣作意修習。故設巧便。以名色同彼塵界觀破。疏。以此作依正二法明之者。不然也。須知。此唯五蘊正報。以一切世間中。不過名與色。為破名色和合自在之執。故設巧便。以微塵世界言之。且色即色蘊。論謂色身。以四大同彼外色故。經云微塵也。眾生即四蘊。論謂眾生身。亦如三種世間。義通依正。此即正報世界也。於此為二。初破色身影像。二破眾生身影像。色及眾生。皆云影像者。正是大乘體法觀相。如形外之影。鏡中之像。俱不實也。且初破色身為二。初細末方便。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。是為多不。

世界由聚塵成立。今還細末為塵。顯世界空無有體。色身何立。則唯見微塵。假設為問。是為多不。

△二答。

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

△二不念方便。

須菩提。諸微塵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

世界雖末作微塵。不復可念微塵為實。以慧眼觀之。實性本無。有何可得。是故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則第一義故。無可念者。謂不念方便。以世諦。則有是微塵。謂細末方便。疏易謂初破界為塵。二破塵空界。如是則二諦義昧。依論則善。

△二破眾生身影像。

如來說世界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

楞嚴謂。云何名為眾生世界。世為遷流。界為方位。論云。但以名身。意眾生世。唯不念方便。不復說細末方便。是則心但有名而無體質。故不說細末。以實性無故。名身亦非。故云非世界也。

△十一明供養如來。論云。依離障礙十二種中。為離不具福資糧故。上雖觀破名色。而福德未具。欲具福資糧。須供養如來。於此為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

大論謂。三十二相。莊嚴丈六之身。

△二答。

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說三十二相。即是非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

疏云。三十二相。即父母生身也。即是非相。乃真如法身也。所以唯示生身。不云法性身者。蓋菩薩行般若時。多生欲界。是故親近如來。且言生身。若法性身者。大論云。法性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。荊溪謂。此約界外。得作此說。今謂不然。若謂般若教主。唯生身者。同古師之非。妙玄引古云。般若明空蕩相。未明佛性常住。猶是無常八十年佛。智者。以大論生法二身難。謂生身同人法。法性身佛。為法身菩薩說法。聽法之象。尚非生死。何況佛耶。荊溪謂。只約一身。分生法難。若爾。豈得唯局生身耶。所以此中。召問空生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由是答云。不也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且三十二相。乃分段生滅之身。焉以此身。見般若教主。論云。親近供養如來時。不應以相成就見如來。云何應見。見第一義法身故。相成就。即三十二相。第一義法身。即是非相。良由般若通被三教。佛須生法二身。若別圓人。依中觀用業識。見佛住實理故。觀三十二相即是法身非相。由即法故。稱性而見。示現無窮。不須現起。即劣見勝。故云。是名三十二相。若通人。依空觀事識。但見分齊之身。不見法身非相。今經從勝而說。正見法性勝應之相也。問。大論明法性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。荊溪或云。此約界外。得作此說。或云。只約一身。而分生法。二文似異。若為甄別。答。二文本一。不應異求。何也。若約相論。則尊特之相。乃界外之色。分段土本無是相。若界外機興。是亦應之。故謂此約界外得作此說也。若約體說。只是一佛。為機故現勝現劣。所謂只約一身而分生法。如大論云。佛欲說般若波羅蜜。坐師子座。現最勝身。光明色像。威德巍巍。以此神力。感動眾生。其有信者。皆至阿耨菩提。其中疑者。佛示常身。便得信解。而各謂言。今所見者。是佛真身。乃至。佛初生時。初成道初轉輪時。皆以此身。如是思惟。是佛真身。以此而知。乃從丈六常所見身。於般若初會。現起尊崇。應界外法性之眾。其有不宜見者。復隱尊崇。還現生身。以此生身。備歷般若諸會。若爾。只是一身現勝現劣。以此準知。二文同轍。無異求也。問。示現現起。同異如

何。答。尊特是一。但相好有異。相異故。有須現不須現。有分齊無分齊之異也。同故。同是華臺之相。故法華疏。明單現尊特。記中指同。目連不窮其聲。止觀明目連不窮其聲。輔行謂。坐華臺受職之身。亦此相也。故知。荆溪二處。特此互指者。為彰尊特是一。示現。即華臺之相故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采微卷上

△十二遠離利養起精進故。論云。依離障礙十二種中。為離懈怠利養等樂味故。上雖觀破名色。具福資糧故。供養如來。仍恐以嗜利養。心身懈怠。更須遠離起精進心。持說此經。如薩陀波論。欲聞般若故。七日七夜。閑林悲泣。七載行立。不坐不臥。常念。何時當聞般若。更無餘念。是則若起精進。懈怠則摧。於此為二。初較量福利。二重法歎人。初又二。初舉事福之相。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

此捨身命較量。則愈重於前大千七寶布施。論云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於中。身有疲乏。心有熱惱。以此二種。於彼精進。若退若不發。此何所顯示。如此捨爾許身。自所有福。不及此福。云何以一身著懈怠等。疏云。已精進者退。未精進者不發。故云若退等。又云。自有捨身不捨命。如尸毗代鴿。自有捨身即捨命。如薩埵飼虎。此正所謂身命俱捨。

△二顯法利之勝。

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甚多。

謝公云。身命布施。不免有生。弘持四句。累滅道成。

△二重法歎人。又二。初重法。

爾時。須菩提。聞說是經。深解義趣。

疏云。深解之言。不出二義。一解大乘即空之義。二解菩薩利他之義。解即空。猶謂同入法性。解利他。亦謂不預斯事。此不然也。且解大乘即空。為密為顯。若密。方等成通已解。豈至般若方解耶。若顯。應轉小入大。則預斯事。何云同入法性耶。今謂。空生來至此會。不復同前茫然棄鉢之時。心已通泰。承佛力加。聞此大乘。深解義趣。若爾。二乘在昔。亦容知大耶。須知雖知有大。而不知菩薩別證妙理。以不知別理故。於大還同不知。且據已分。謂深解耳。問。空生若不知別理。則內無所證。所說無詮。答。既佛力所加。即同佛說。

涕淚悲泣。而白佛言。希有。世尊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涕淚悲泣者。以重法之心。感形於外。流涕兩淚。所被之至也。我從昔來。自鹿苑來。所得真空慧眼。未曾得聞如是法門。勝福甚多。過於捨無量身命布施。更不說餘勝福。豈不發起精進。是

則空生雖聞大乘而不取。雖乘已證而不疑。來至法華。方知昔咎。

△二歎人。為二。一正歎。二述成。初又二。初通約信心歎。二別約來世歎。初又二。初聞經信解。

世尊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信心清淨。即生實相。當知。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

論云。若於此法中。生如義想。為離此過。經言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等。信心清淨者。般若無染故。即生實相者。法身出纏故。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等。即於如是實相中。為離實相分別故。

△二信解無相。

世尊。是實相者。即是非相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是實相者。實即無相故。則是非相。徧相一切故。說名實相。

△二約來世歎。又二。初寄後觀現。

世尊。我今得聞如是經典。信解受持。不足為難。

空生省已被命轉教。領知財物。聞此深經。信解受持。不為難矣。信解受持者。以受文故信。以持義故解。

若當來世後五百歲。其有眾生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。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所以者何。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即是非相。

論云。為令味著利養懈怠諸菩薩。生慚愧故。於未來世正法滅時。尚有菩薩。於此法門受持。無我人等取及法取。云何。汝等於正法興時。遠離修行。不生慚愧。此為勸現寄後說耳。論云。此人無我相等。顯示人無取。(生空)我相即是非相等。顯示法無取(法空)。

△二効學諸佛。

何以故。離一切諸相。即名諸佛。

論云。顯示諸菩薩順學相。諸佛世尊。既離一切相。是故我等。亦應如是學。此等經文。為離退精進故說。

△離述成。又二。初聞經生信。論云。為離不發起精進者故。

佛告須菩提。如是如是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不驚不怖不畏。當知。是人甚為希有。

如是如是者。述成也。不驚不怖不畏。論云。以驚等故。不發起精進也。於聲聞乘中。世尊說有法及有空。於聽聞此經時。聞法無有故驚。聞空無有故怖。思量時於二不有理中。不能相應故畏。故知。聲聞乘中說有法。實有法也。及有空偏空也。以小乘空有不即。今聞般若空有相即。聞法即空故驚。聞空即假故怖。於二不有理中。思量時不能相應故畏。若有菩薩。聞深般若。不

發精進者。即同聲聞。生驚怖等。是則若心不驚怖。必發起大精進。如大品云。若有菩薩。聞深般若。不驚不怖。當知。是菩薩不久得菩提記。不過一佛兩佛。疏云。聞實相不驚。聞觀照不怖。聞方便不畏。

△二所說勝上。論云。此法如是勝上。汝等不應放逸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。即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如來說等者。論謂。顯示彼無量諸佛亦同說般若波羅蜜。於餘波羅蜜中勝。故名第一。經云。非者。了第一義諦。寂絕亡遣故。復云是者。以世諦則有所說故。

△十三忍辱相。論云。依離障礙十二種中。為離不能忍苦故。此為二。初能忍。二離不能忍。初又三。初如所能忍。

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

梵語羸提。此翻忍辱。疏云。內心能忍外所辱境。大論云。忍有二種。一者生忍。二者法忍。生忍有二。一於恭敬供養中。能忍不憍慢。二於嗔罵打害中。能忍不嗔恨。法忍有二。一非心法。謂寒熱風雨飢渴老病死等。二心法。謂嗔恚憂愁乃至諸邪見等。今言忍。生法二忍中。皆第二義。論云。何者能忍。謂達法無我故。若達法無我。何榮辱之不能忍乎。學佛者。宜銘心書紳。

△二忍相。論謂。云何應知忍相。若他放己起惡等時。由無有我相故。不生嗔想。亦不於羸提波羅蜜中生有想。於非波羅蜜中生無想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昔為歌利王。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

梵語歌利。此翻惡生。亦名極惡。如大論云。羸提仙人。在大林中。修忍行慈時。歌利王。將諸嫖女。入林遊戲。食訖小息。諸嫖女採華林間。見此仙人。加敬禮拜。久而不去。王覺不見嫖女。拔劍追蹤。見在仙人前立。憍妬隆盛。瞋目奮劍。而問仙人。汝作何物。仙人答云。我今在此。修忍行慈。王言。汝云修忍。我今試之。遂以利劍。截耳鼻斬手足。而問之言。汝心動不。答。我修慈忍不動也。王言。誰當信汝。是時仙人即作誓言。我若實修慈忍。血當為乳。即時血變為乳。王大驚喜而去。是時林中鬼神。為仙人故。電雷霹靂。時王被害。歿不還宮。(歌利。即陳如也)論云。如我昔為歌利王。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有我相。及無相亦非無相等。故知。此為顯示住實相故。不愁惱耳。大論。問。菩薩身非木石。云何割截而無異心。答。有人言。菩薩久修羸提。故不愁惱。有人言。菩薩無量世來。深修大慈。非心故。有人言。菩薩修般若轉身。行般若果報故。有人

言。菩薩非生死身。是出三界法性身。住無漏故。身如木石。疏云。今詳論文。前三義。當父母生身。後一顯示法性身。應知二身不可偏取。若唯父母生身。未斷結使。云何割截無我等相。若云法性身。不假分段。將何以為節節支解。血乳之事耶。誠由菩薩久修慈忍。及行般若。已破人法二執。得法性身。却入分段。示行忍辱。其所謂以大慈故。不住涅槃。偏於事境。而修種智。問。有人據大論云。佛為菩薩時。三毒未盡。作仙人名羸提。被惡王截耳鼻手足。而不生惡心。不出惡言。爾時。得道尚爾。何況得菩提等。既云未盡三毒。驗是父母生身。何云法性身耶。答。此說不然。何也。須曉斯文。乃大論。引迦旃延子。說三藏義非般若。明大菩薩故。輔行云。釋論引迦旃延子。明菩薩義。當知大論為破故引。若爾。如何據論示所破義。以伸般若大菩薩耶。

△三種類忍。為二。初極苦忍。

何以故。我於往昔。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應生瞋恨。

肇師云。以無瞋恨故。無我人相。

△二相續忍。

須菩提。又念過去。於五百世。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

割截身體。其害極苦。如是五百世。恒相續無間。功德施云。此顯往昔未遇惡王。已於多生。斷我等相。既已斷我等相。驗仙人時。非具縛生身。

△二離不能忍。如我昔為歌利王。割截身體。如是極苦。尚能忍之。況身外所有。豈不能忍乎。是故。菩薩欲發菩提心。應須忍耐一切苦相。於此為二。初總相。

是故。須菩提。菩薩應離一切相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論云。以三種苦故。不欲發心。故說應離一切相等。此中一切相者。為顯如是等三苦相也。菩薩若不能忍。則為三苦所動。故云應離等。

△二別相。則三種苦相。初流轉苦。二眾生相違苦。三乏受用苦。初文。

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

論云。若著色等。則於流轉苦中疲乏故。則菩提心不生。故大論云。菩薩行般若十力無畏。不應住。若佛於法無有過失。則應住。若菩薩無佛法。何所論住。智者釋云。菩薩修功德。多生重著。故言不應。

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。則為非住。是故。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

無所住心。則第一義心。若心有住。則為非住。天親云。若心住色等法。彼心不住菩提。是故佛說菩薩之心。常行於捨。豈應有住。故云不應住色布施。此應約三種施釋。

△二眾生相違苦。

須菩提。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。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一切諸相。即是非相。又說一切眾生。則非眾生。

論云。為一切眾生。而行於捨。云何於彼而生瞋也。由不能無眾生。及眾生想。以此因緣故。眾生相違時。即生疲乏故。顯示人無我法無我。如來說一切眾生相。假名無實故。即是非相。人無我也。又說一切眾生陰法本空故。則非眾生。法無我也。若達人法本空。忘人法之執。如是則能忍。不與眾生相違也。

須菩提。如來是真語者。實語者。如語者。不誑語者。不異語者。

論云。欲今信如來故能忍。於中。真語者。為顯世諦相故。實語者。為顯世諦修行。有煩惱及清淨相故。於中實者。此行煩惱。此行清淨故。如語者。為第一義諦相故。不異語者。第一義諦修行。有煩惱及清淨相故。然。論中四句。以初二兩句。對世諦。以後兩句。對第一義諦。並是初句示諦相。次句為修行。若爾。二諦各有修行煩惱清淨之相。若為甄別。疏云。世諦修行。即化他出假。有塵沙煩惱。及道種智清淨之相。第一義諦修行。即自行觀理。有見思無明煩惱。及一切智一切種智清淨之相。此說不然也。今謂。二諦中俱有三惑三智。世諦則分別義。依之而修。則惑智夔別。故云此行煩惱此行清淨。所謂實語也。第一義。雖惑智乍分。法體則惑智不二。所謂不異語也。此經兼含圓別。乃兩機所修不同。故約二諦行相說之。問。此經五句。未審。不誑語若為所屬。答。隋譯無此。秦本有之。如疏云。應知。四句約法為言。不誑。對人而說。四別一總。彼略此詳。

須菩提。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。

論云。說此真語等已。於中。如言說性起執著。為遣此故。經言。須菩提如來所得法無實無虛。無實者。如言說。性非有故。言語性空也。無虛者。不如言說。自性有故。雖空而有所說也。

△三乏受用苦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。心住於法。而行布施。如人入闇。即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。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照。見種種色。

由乏觀慧。便著於事。而行捨施。希求果報者。則為愛欲所覆。不解出離。猶如入暗。不知所趣。若不著於事。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。夜過日出。見種種色。隨意所趣。論謂。彼無明夜過。慧日出已。如實見之。須知。無明乃支末無明。見思惑耳。何也。住相布施。既感三界。譬如夜暗。今滅此暗。豈非見思。

△十四離寂靜味。論云。依離障礙十二種中。為離闕少智資糧故。欲具資糧。於此法門。受持讀誦等。論云。此中為離三摩提攀緣。顯示與法相應。有五種勝功德。一如來憶念親近。二攝取福德。三讚歎法及修行。四天等供養。五滅罪。準此分文為五。初如來憶念親近。

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能於此經。受持讀誦。即為如來。以佛智慧。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

然則此中。但云受持讀誦。不云為人解說。若下四文。皆有為人解說。須知此既如來憶念親近。且在自行。若下四文。則兼化他故。偈云。此為自淳熟。餘者化眾生。悉知是人等者。顯示如來憶念親近。受持此經之人。論云。如來以佛智知彼。如來以佛眼見彼。

△二攝取福德。又二。初總攝。

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由受持是經故。成就如是福德。

△二較量。又二。初捨身數多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初日分。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中日分。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後日分。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。以身布施。

然。前文但捨一恒河身命。此則日施三恒。復經多劫。此勝於前。前則身命俱捨。此但捨身而不捨命。則前勝於此。若爾。但泛舉較量不同。施寶多少。以論漸化也。且日施三恒之身。雖事大捨重。乃有所得心作用。未若無所得心。持說此經。其福勝彼。故知為欲較量福勝。舉此假設。實無斯事。肇師云。從旦至辰。名初日分。從辰至未。名中日分。從未至戌。名後日分。

△二較量福勝。

若復有人。聞此經典。信心不逆。其福勝彼。何況書寫。受持讀誦。為人解說。

何況書寫等者。大品法華品云。化恒河沙眾生。令得六通。不如書寫般若。令他讀誦。又以此令他讀誦之福。不如正憶念般若。又此憶念般若之福。不如為他人演說。令易解故。次第較量。顯為人解說最勝。

△三讚歎法及修行。為三。初歎法。

須菩提。以要言之。是經。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。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

論云。不可思議者。唯自覺故。不可稱量者。無有等及勝故。且自覺者。覺了此經功德不可思議。則自歎此經也。無有等及勝者。稱量此經功德。無有等者。及勝此經者。此對他偏小歎也。為發大乘者說者。此揀小。故知說法非器不授。三乘中。非為發二乘心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者。此揀偏。論。此成就不可稱義。於中。餘乘不及故最上。煩惱障智障淨故最勝。此中。揀示由菩薩義通偏小。故云餘乘不及。唯圓稱最上。能淨二障故。所謂成就不可稱義也。

△二歎人。論云。讚歎修行。修行即人。於此為二。初總說。若有人。能受持讀誦。廣為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。

此為知見成就何等功德。

△二解釋。

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。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經功德。非心可度量。非口可稱說。無有邊際可及。故云不可思議功德也。荷擔者。論云。肩負菩提重擔故。此具以能所。用全經意。經。歎能弘人云荷擔。(平聲)論。約所弘法云重擔(去聲)。

△三簡非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樂小法者。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即於此經。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。

此經既為發大乘者說。則樂小法者。不能聽受。樂小者。二乘人也。著我人等見者。凡夫人也。如隋譯云。若樂小法者。即於此經。不能受持讀誦為人解說。若我見眾生見人見壽者見。於此法門。能受持讀誦修行。為人解說者。無有是處。論解云。經言若樂小法等者。謂聲聞緣覺乘者故。經言若有我等見。乃至。受持無有是處者。謂有人我見眾生。而自謂菩薩者故。所以小品云。須以智慧觀知諸法實相。故知。凡夫生盲。二乘眇目。外聽不解。由無智眼。無智眼故。聞亦不別。故知。凡夫二乘。並不堪聞般若。此總結前凡小不能聽受等也。若讀此文。須以隋譯照之。

△四天等供養。

須菩提。在在處處。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。天人阿脩羅。所應供養。當知。此處即為是塔。皆應恭敬作禮圍繞。以諸華香。而散其處。

謝公云。地是無知法處故。貴在人天而不尊乎。

△五滅罪業。又二。初正滅罪。

復次須菩提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此經。若為人輕賤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。即為消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論云。受持此經為人輕賤等者。此毀辱事。有無量門。為顯示此。故說輕賤。經言當得阿耨菩提者。顯示滅罪故。是即非但滅罪。以經力故。亦當得菩提。先世罪業者。業通三世。須知此是定業。定業不可懺。以行般若故。但易重為輕耳。如大品云。菩薩行般若故。所有重罪。現世□受。大論解云。先世重罪。應入地獄。以行般若故。現世□受。譬如重囚應死。有勢力者護。則受鞭杖而已。

△二較勝負。於此為三。初舉事福。

須菩提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於然燈佛前。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無空過者。

論云。我念過去等者。此顯示威力故。即是福聚威力。以彼所有福聚。遠絕高勝故。應知過阿僧祇者更過前故。不空過者。常不離供養故。阿僧祇。此云無數。劫。具云劫波。此云分別時節。那由他者。十億為洛叉。十洛叉為俱胝。十俱胝為那由他。

△二顯經力。

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乃至。算數譬喻。所不能及。

供養。是有為事福。持經。是般若了因。肇師云。此明供養諸佛所得功德。不如持經有功德。故能速證菩提。

△三勸信心。又二。初具說防疑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於後末世。有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。或有人聞。心即狂亂。狐疑不信。

然。上雖較量顯福德之多。猶是略說。若更具說。聞者狐疑。心必狂亂。論云。此顯示多故。或以為狂因。或得亂心果。狐疑者。狐是獸。一名野干。其性多疑。故以為喻。噫。若心信法。法即染心。猶豫狐疑。事同覆器。疏云。大乘信謗罪福俱重。今經且言信之得福。諸經備說謗之得罪。

△二結顯法門。

須菩提。當知是經。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論云。應知此之彼威力及彼多等。何人能說。是故經言。當知是法門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此顯示彼福體。及果報。不可

測量故。當知是經為句。貫下義及果報。福體即所詮義也。果報即所感報也。現生名習果。隔生名報果。

△十五於證道時。遠離喜動。論云。依離障礙十二種中。為遠離自取故。疏云。證道者。須分兩教之相。若圓教。即初住已上。分證中道也。以論云於證道時故。若別教。且屬回向相。似證道也。以論云將入證故。讓下十七。方入初地。兩楹進退。皆可從容。今謂。不然。若以證道。分判別圓者。此傷論意。論本一意。但總別之殊。若云於證道時。此總名住處。即科語也。若謂將入證道等。此別文解釋也。若爾。如何以總別之文。分派配對別圓兩教耶。故無取也。於此為二。初問。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善男子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

論云。何故復發起。此初時問也。將入證道菩薩。自見得勝處。作是念。我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我滅度眾生。為對治此故。須菩提問。當於彼時。如所應住。如所降伏其心。故知。空生於經初。發起行相。問降住事。佛為其答。行位次第。聯翩至此。將入證道。而恐菩薩起自取著。謂我能降住其心。以得勝處。若生是心。違不住道。障於菩提。為對治此故。須菩提問。謂當於彼時。即當入證道時。既已住般若。豈應自取。為離此取。是故。問起云何應住等。以論謂。於證道時。遠離喜動。又云。遠離自取。斯之謂歟。肇師云。須菩提重問。云何真住真降伏其心者。然。肇師意。亦為未入證菩薩。問入證事。謂之真住。疏家不曉。以從已見。作已入證說者。豈其然乎。

△二答。又三。初正答。

佛告須菩提。善男子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當生如是心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。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

三藐三菩提下。經無心字。恐譯者缺文。此中。空生發起初時問。及世尊所答。但云當生如是心則如是住般若之心。不應起自取。亦無所度眾生也。

△二簡非。

何以故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

既未入證。無明未除。實理未顯。猶恐菩薩有我人等取。為欲審是。所以簡非。論云。若菩薩有眾生等者。為顯我報取惑隨眠故。即無沒無明隨眠之識。

△三顯是。

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論云。若言我正行菩薩乘。此為我取。對治彼故。經言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名為菩薩發菩提心者。

△十六為求教授故。論云。依離障礙十二種中。為離無教授故。教詔授道。則指然燈佛時也。於此為三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。

既遠離自取。謂實無有法得菩提。欲審空生所解。復以昔事為問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此時。行行為有法不得不。

△二答。

不也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如我解佛。以菩提法不可說故。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可得也。

△三述成。為五。初正述。

佛言。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印許其說。故曰如是。大品云。須菩提問佛。諸法無生相。此中。得菩提記不。佛言。不也。又問。諸法生相。此中。得菩提記不。佛言不也。乃至。問。諸法非生非不生相中。得菩提記不。佛言不也。須菩提云。世尊。諸菩薩。云何知諸法得菩提記。佛言。汝見有法得菩提記不。不也。世尊。我不見有法。亦不見有得者得處。佛言。如是如是。須知。此乃佛欲示其般若無相可得。欲知其所解。而反詰之。空生所答。既稱佛旨。是以印許。則與今文意大同。

△二反顯。

須菩提。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

論云。若菩提可說。如彼然燈如來所說者。我於彼時。便得菩提。然燈如來。即不應授記汝於來世當得等也。

△三復宗。

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。然燈佛與我授記。作是言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何以故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

論云。以彼法不可說故。我於彼時。不得菩提。是故與我授記。應知。又何故不可說。以如來者。從真如中來。真如體徧故。如清淨故。無可得故。若有可得。是則非如。非如故相異。不名諸法如義。

△四防非。

若有人。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是中無實無故。

此中有三義。若有人言下。妄取實無有法下離取。如來所得下。顯是。所謂防非者。防其妄取也。由所空生答。如來在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菩提。佛既印許。恐不了者。謂如來彼時不得菩提。後時自得菩提。故云若有人言等。妄取也。為離此取。是人。不實語。故云實無有法佛得菩提也。三顯是如來所得菩提。於是中無實無虛。論云無實。謂言說故。有言則非實。第一義中。離言說相也。論云無虛。謂彼菩提。不無世間言說故。以世諦則有言說相也。須知此經法相。唯談二諦。二諦一體相。即正如波水。偏取不可故。論云。顯示真如無二故。無二者。真俗一體也。

△五結示。

是故如來說一切法。皆是佛法。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一切法。

如來說一切法。全體是真如故。故云。皆是佛法也。所言一切法。既同一真如。真如清淨。即非色等一切法。又法體不成就故。為安立第一義也。是故名一切法者。世諦即萬法炳然。未嘗改轉也。須知。約不變體故。一切法全是真如。約隨緣用故。全真如為一切法。但有二名。實無二體。何容取捨耶。

△十七入證道。以前十二種。皆有惑障可離。此人證道。已盡障礙。所謂淨心地也。於此又二。初得智。二離慢。初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譬如人身長大。

長大。非高大。長字。應上聲呼。以經初發心修行。行位漸次。今已入證。如人自幼長大。故論云。得智有二種智。一攝種性智。二平等智。若得智已。得生如來家。得決定紹佛種。此為攝種性等。以此準知。須作長(上聲呼)大讀文。由得智故轉染。依淨分顯三身。如論云。得此智已。能得妙身。於中。妙身者。謂至得身成就身。然。隋譯謂妙大。今經云長大。蓋一也。且得智即報智。至得即法身。成就即應身。以證三身。得為長大。則證得名長。體偏名大。以修攝性故。云攝種性智也。平等智。復有五種。一羸惡平等。二法無我平等。三斷相應平等。四無惛望心相應平等。五一切菩薩證道平等。即理性體同。三諦平等。論云。得此等故。得為大身。攝一切眾生大身故。須知。菩薩得此智故。分顯三身。得為大身。眾生性具三身。亦名大身。以三身體一。全性成修。以修攝性。故云攝眾生大身也。

△二答。

須菩提言。世尊。如來說人身長大。即為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

如來顯示入證道。所得大身。攝眾生理具大身為問。空生。以簡性顯修而答。即為非大身者。簡性。論云。於彼身中。安立非自非他。且彼指眾生身也。非自則非報也。非他則非應也。眾生身中。雖具三身。尚未曾發心加行。唯同正性法身。既闕報應所攝大身。即為非大身也。是名大身者。此顯修。論云。於此大身中。安立第一義。且此大身者。指入證菩薩。對彼眾生大身。故云。於此大身。安立第一義。故具足三身。是名大身也。論云。如是等。是為得智慧。

△二離慢。又二。初無慢。

須菩提。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即不名菩薩。

前文謂得智。此中謂離慢。既已離慢。則顯無念。論云。若作是念。我滅度眾生。我是菩薩。應知此是慢者。非實義菩薩。

△二復宗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名為菩薩。是故。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

由不自取。謂是菩薩。亦無所度眾生。亡能所故。故云實無有法。名為菩薩。引佛語證。是故佛說一切法。皆是佛法。則無法我人等相。故論云。若菩薩有眾生念。則不得妙大身。

△十八上求佛地。應知復有六種具足。攝轉依具足。一國土淨具足。二無上見智淨具足。三福自在具足。四身具足。五語具足。六心具足。疏云。言轉依者。謂轉於染而依於淨。以在九時一切諸法。依阿梨耶識。所有國土。乃至三業。皆悉染礙。今至果上。既破梨耶。則轉諸法。依於真如。是故。國土乃至三業。皆悉清淨。言具足者。以此轉依。通前證道。今上求佛地究竟具足。準此為六。然此六種具足。不出依正二報。國土屬依。後五屬正。初國土淨具足。又二。初簡非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作是言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如來說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

論云。此為於共見正行中轉故。為斷彼故。安立第一義。須知。莊嚴佛土。是正行也。若作是言我能莊嚴佛土者。即存能所之共。起分別之見。故云共見。是不名菩薩。於正行中轉故。為斷彼分別執故。安立第一義諦。第一義中。雖莊嚴佛土。而不取莊嚴相。何以故。常寂光土。非嚴而嚴也。

△二顯是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論云。通達無我者。此言為二種無我。謂人無我。法無我。反顯。若有二種我取。謂我成就。為人我取。莊嚴國土。為法我取。此非菩薩。

△二見智淨具足。論云。為應知中實證得故。安立見。為教彼眾生寂靜心故安立智。是即一體五眼見一心三智。知中實證得五眼菩提。即自行也。教彼眾生住三智心。即化他也。文為二。初見淨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肉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天眼不。如是世尊。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慧眼不。如是世尊。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法眼不。如是世尊。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佛眼不。如是世尊。如來有佛眼。

然。此經前後。無不遣相。唯此文中。空生具答如來有五眼者何耶。須知遣相非無。在次文兼說。但此中具答之意如何。良由般若能生五眼。特彰顯此。是故具答。如大論云。六波羅蜜。般若波羅蜜為本。以是故。說般若波羅蜜能生五眼。菩薩漸漸。學是五眼。不久當作佛。以此故知。今至佛地。為顯如來具足五眼。論云。如來不唯有慧眼。為令知見淨勝故。顯示有五種眼。若異此則唯求慧眼見淨。然若蕩相明空。應慧眼所見。在如來不唯慧眼。而具五眼。請觀音云。五眼具足成菩提。以是義故。如來具問。而空生具答。若不具答。菩薩行般若時。不為成就五眼菩提。故云。若異此則唯求慧眼見淨也。論云。於中略說有四種眼。謂色攝。第一義諦攝。世諦攝。一切種一切應知攝。且色攝復有二種。一者謂法界修果。此為五眼羸境界故。是初色攝。故知五眼義該十法界。果謂修果也。修則屬事。此為羸境界。故是色攝。二者第一義智力故。世智不顛倒轉。是約二智體一說。二第一義諦攝。論謂在先。三世諦攝。則分別義。如來所具五眼。實不分張。祇是一眼。備有五用。能照五境。雖四眼通因。同彼所見。佛過彼所見。故為世諦攝也。四一切種一切應知攝者。此就法眼。論云。於中。為人說法。若彼法為彼人施說。此地說名法眼。一切應知中。一切無功用智。說名佛眼。此等名為見淨也。若分別為言。佛眼是體。四眼是用。若作總別。則涅槃是總。三德是別。五眼亦爾。

△二智淨。又二。初喻河沙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恒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。如是。世尊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一恒河中所有沙。有如

是沙等。恒河是諸恒河。所有沙數佛世界。如是寧為多不。甚多世尊。

△二顯智相。智有三種。一切智。空也。道種智。假也。一切種智。中也。

佛告須菩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眾生。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

若干者。若如也。干數也。顏師古云。設數之辭也。論云。若干種心者。應知有二種。謂染及淨。即共欲心。離欲心也。

何以故。如來說諸心。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

皆為非心者。第一義中。都無有心故。是名為心者。世諦說。則有諸心異故。然見淨中。不說眼即非者。如論云。以一住處故。見智淨後。安立第一義。初亦得成就。

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過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

世諦則有過現未殊。第一義觀世體不實。皆不可得。須知法界非三世所攝。

△三為福自在具足。為二。初福非有漏。二福性自在。初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有人。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

偈云。佛智慧根本。非顛倒功德。以是福德相。故重說譬喻。天親釋云。心住雖顛倒。福德非顛倒。何以故。佛智慧根本故。須知福相法身中。舉大千七寶布施。此中復舉。故云重說。若爾。二文何異。當知前文。藉般若導。達事福即性。顯此經功深。故舉較量。此中。直就無漏福體。不舉較量。所以重舉者。顯福相同也。

△二答。

如是世尊。此人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

無漏福德因緣也。

△二福性自在。

須菩提。若福德有實。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。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疏云。無則稱性。是名為多。多即自在。解脫之德也。

△四身具足。然雖達福智具足。未審。於身相所見如何。更審其見。於中為二。初為好具足。二為相具足。好即八十種好。相即三十二相。初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。

△二答。

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具足色身。即非具足色身。是名具足色身。

△二相具足。又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。

△二答。

不也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諸相具足。即非具足。是名諸相具足。

如來以相好為問。空生並答不也者。由了知色相非如來體。故云不應等也。即非具足者。以第一義法身。即非色相故也。是名具足者。以世諦即法身。不離色相故也。偈云。法身畢竟體。非彼相好身。不離於法身。彼二非不佛。疏云。上二句。釋二不應。下二句。釋二是名。

△五語具足。然見相必須說法。故更示之。於此為三。初正示。須菩提。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

以身例說。身。既非身。有何所說。是故。遮云莫作是念等。偈云。如佛法亦爾。

△二反顯。

何以故。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。不能解我所說故。

疏云。即為謗佛者。謗有四種。謂增。減。相違。戲論也。若言有所說。即為增謗。

△三復宗。

須菩提。說法者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

隋譯謂。說法說法者。天親云。何故重言說法說法者。偈云。所說二差別故。何者是二。一者所說法。二者所有義。所說法。能詮教也。所有義。教下所詮。理智等八法也。什師。略不重云說法者。但舉能詮。必具所詮也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者。偈云。不離於法界。所說既會法界。則無說而說。若離法界。而有所說者。則墮自相。偈云。說法無自相。

△六心具足。以如來心等彼眾生心。謂心具足。上雖以示身口二輪。皆不可得。未審。如來之心所住如何。是以假緣興問。三論次第宛然。且下有六十二字。隋譯文有。秦本則無。此譯人存略故。圭峯纂要。孤山淨覺。並不入斯文。以例大論十分略九。非無其理。然。天竺三論。皆釋此文。既是正譯。或添入者。義亦無害。是以。無著釋此心具足中。有六意。則生起連環。似不可缺。近代諸師。亦尚解釋。況復曇王特令迦之。如通慧僧傳云。唐上都釋靈幽。素持金剛般若。偶疾暴終杳歸。冥府引之見王。俾令諷誦誦畢。王曰。勘少一節何。貫花之線斷乎。師壽雖盡。且於還人間十年。要勸一切人。受持斯典。如其真本。在豪州鍾

離寺石碑上。幽終七日而穌。遂奏。奉敕令寫此經。添其句逗。故令秦本多所加入者。良由此也。就文為六。一為念處。二為正覺。三為施設大利法。四為攝取法身。五為不住生死涅槃。六為行住淨。初又二。初問。

爾時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頗有眾生。於未來世。聞說是法。生信心不。

為欲顯示世尊念處故。設問。謂頗有眾生等。慧命者。如荊溪云。善吉解空。空慧為命。故云慧命。又諸慧人中。佛慧第一。佛於般若。命其轉教。其為慧人所命。故云慧命。

△二答。

佛告須菩提。彼非眾生。非不眾生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眾生。眾生者。如來說非眾生。是名眾生。

先就眾生體。通約二諦說。論云。彼非眾生者。第一義故。非不眾生者。世諦故。何以故下。別示如來念處。論云。於諸眾生中。顯示如世尊念處故。然則眾生既不出二諦。即同世尊念處。有誰聞法生信心耶。眾生眾生者。初標起。云眾生。次牒釋。云眾生者。以如來念處第一義中。無非聖體。有何眾生。若有眾生者。乃成增益。此遮增益邊故。如來說非眾生。此顯示不共義也。以世諦則有可說事。由如來說非眾生名眾生。若無彼眾生。乃成損減。此遮損減邊。故云是名眾生。此顯示相應義也。須知。以離二邊之失。真俗相即。一體圓詮。

△二為正覺。為二。初問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無所得耶。

且如來念處。既無有眾生。亦應於菩提無所得耶。此問因上而生。若爾。什公何以略去。須知略之所以者。由正覺中。既顯示菩提自相。無有少法可得。及生佛體同。平等無有高下。則如來念處。無可念者。所以略之。

△二答。論云。為離有見過。已顯示菩提。及菩提道故。彼復顯示菩提有二種因緣。謂阿耨多羅語故。三藐三佛陀語故。且初多羅語。

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論云。顯示菩提自相故。菩提解脫相故。彼中無微塵許法有體。是故亦不可得。亦無所有。且菩提自相者。性體本有也。菩提解脫相者。性雖本有。道在修成。得菩提離生死縛。則解脫相也。彼中等者。指彼所修。則全性成修。性外未有微塵許法。別有體可得。是名阿耨菩提也。

△二為佛陀語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更舉能證人。故云復次。論云。顯示菩提者人。平等相。於中平等者。以菩提法故。得知是佛。菩提此云覺。則覺性無差。生佛平等相也。於平等中。別顯修得。故曰菩提法。得知是佛也。無有高下者。論云。顯示一切諸佛第一義中。壽命等無高下故。欲攝微弱之類。故舉壽命。義通十界。則第一義中。十界體同。等無高下。大品云。是法平等。一切聖人。皆能行不能到。須菩提言佛者。一切諸法中。行力自在。云何不能行不能到。佛言。若諸法不平等。與諸佛有異。應當如是問。今諸凡夫諸聖人。法皆平等。是平等故。皆不可得。且不能行不能到者。修因名行。證果名到。問。多羅語與佛陀語。何異。答。人法有異。但以詮辨稱語也。

△二顯示菩提道。

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

以無我人等者。論云。顯示菩提生死法平等相故。以菩提生死。雖有高下。而無二體。以一體無差。曰平等相。其如明暗。明時。暗不向東西南北去。全暗體是明。則明暗變游。其體無二。如是則非離生死法。別求菩提。祇觀一切法即菩提相。故云修一切善法。即得菩提。正所謂障體即德。不待轉除者也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生死非善之法。是名菩提善法。亦如淨名云。行於非道。通達佛道也。良由住般若故。觸目盡是菩提。豈見有生死法異。論謂。此安立第一義相故。以第一義相。相相皆實。無可棄者。

△三施設大利法。論云。於中為安立第一義教授故。弘持斯典。雖獲大利。如來之心。實無有念。為顯此故。先舉施寶。較量法利。於此為二。初較量法利。二實智除情。初又二。初舉施福。須菩提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。所有諸須彌山王。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持用布施。

△二顯法利。

若人。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他人說。於前福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。所不能及。

偈云。是故一法寶。勝無量珍寶。此法乃菩提因。故勝七寶布施。疏云。問。經明受持四句乃至為他人說。顯是因中自利利他

之相。何故論文作果上施設大利耶。答。因人得利。乃由持說果人之法。經從所利。論約能施。

△二實智除情。為四。初法界無染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

如來雖施設廣利眾生。而不作念。故遮云汝勿謂等。莫作是念者。再誡。所以再誡者。此中。顯示如來之心住實智。故無可度也。偈云。平等真法界。佛不度眾生。以名共彼陰。不離於法界。天親釋云。眾生假名。與五陰共故。彼共陰不離法界。法界平等。實無有一眾生可度。

△二感教由緣。

若有眾生如來度者。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。

若有可度者。即為有我人等取。而眾生獲其利者。由自性之所感也。

△三隨情稱我。

須菩提。如來說有我者。即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。以為有我。

如來既無我人等取。云何有時稱我。而如來說有我者。假名稱我。不實取我。故云即非有我。何緣假名稱我。蓋凡夫妄取。以為有我。是故如來隨情說我。

△四隨智俱實。

須菩提。凡夫者。如來說即非凡夫。

以如來住實智故。則凡聖一如。而於凡夫。亦不見是凡夫。準知不應擅加是名凡夫句。

△四攝取法身。以就法身妙體。攝彼無差。文為二。初顯法身。二遮偏取。初又二。初試問善現。二正示法身。初為四。初以應相問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。觀如來不。

欲顯自性法身。而以外應相試問。問。第十一供養中。亦問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。與此何異。答。不同。以上文云見。今文云觀。觀相見如來。為供養故。內心觀如來。顯心具足故。

△二以相事答。

須菩提言。如是如是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此經有六譯。他譯。皆答云。不應以相成就見如來。唯此譯有異者。疏云。或梵本不同。或什師善得經旨。即以相體。而為答辭。由是生起下文佛之難意。今謂不然。若爾。全成譯者語。非空生所答。須知什公全準梵文。不同諸譯。若然空生前文數答所問。莫不皆云應相即法。何以此方不了順問答取。當知。前並問見故。不執外相應身。約應即法身體答。此中。既問可以三十二

相觀如來。空生以謂佛問所觀。且所觀之境。莫不是緣生之事。由是順問以應相事答。

△三以唯體難。

佛言。須菩提。若以三十二相。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。即是如來。

偈云。非是色身相。可比知如來。諸佛唯法身。轉輪王非佛。大論。明輪王亦三十二相。佛亦三十二相。但佛有七事勝於輪王。一明好。二分明了了。三不失處。四具足。五深入。六隨智慧行。七隨處離著。

△四以唯體解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為佛反詰。方解所說外相。世諦豈能得見如來內體法身。

△二正示法身。

爾時。世尊而說偈言。若以色見我。以音聲求我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

此如來稱我。乃四德真常淨我。非假名稱我。若以外色聲求。則墮分別。豈見內體法身。論云。諸見世諦故。是人行邪靜。應知彼不見。故知由不能觀內體法身。□同世禪邪靜。是以藏通唯知灰斷。不見常住法身。別教。雖知常理。但相由理變。不能達相即理。皆名世諦邪見。故迦葉童子云。未聞三德涅槃以前。皆名邪見。唯圓。見法身四德體具。方曰正見。隋譯。此後復有一偈。彼如來妙體。即法身諸佛。法體不可見。彼識不能知。此偈。正明法身。諸疏不說。承此伸釋。無謂繁剩。且法身有二。謂性德修得。彼如來妙體者。彼。指眾生。本具性德法身妙體也。即法身諸佛者。即是諸佛修得所顯法身也。性具在迷。修得屬悟。迷悟雖殊。妙體不二。故文云即也。然。法身妙色。清淨湛然。唯佛眼方見。種智能知。簡非四眼所見。故云法體不可見。非二智所知。故云彼識不能知。學大乘者。能知法身妙色。雖。是肉眼。名為佛眼。人何自欺不見妙色。謂同彼太虛空。無一物名法身者。斯人。未生圓解。而起偏執也。秦譯缺此一偈者。疏云。是則羅什但存斥邪。流支具翻顯正。披沙若盡。金體自彰。童壽之意。諒在茲乎。

△二遮偏取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中文有二意。初防其作念。次遮其起心。且防作念者。由前既斥不可以色聲相能見如來。是以防其作念。謂棄色相而求菩提。故經云。汝若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。故得菩提。是則若離色相有菩提者。乃同彼偏見。由是遮其起心。故云莫作是念。謂如來不以具足相。故得菩提。莫者。遮止之辭也。

△五不住生死涅槃。為二。初為不住涅槃。二為不住生死。初又二。初防非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

由上為防作念。謂如來以無相得菩提。雖已遮之。尚恐偏執涅槃空義發心。若作是念。則毀相修。說諸法斷滅故。復遮云莫作是念也。

△二顯正。

何以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論云。經言於法不說斷滅相者。謂如所住法而通達。不斷一切生死影像法。於涅槃自在行利益眾生事。此中。為遮一向寂靜故。顯示不住涅槃。須知。菩薩通達生死法。如影像之不實。是故不斷。於中自在行利益眾生事。顯示不住涅槃者。是則若斷生死。安住涅槃。則說諸法斷滅。故云為遮一向寂靜。寂靜者。偏空涅槃也。

△二不住生死。論云。若不住涅槃。應受生死苦惱。為離此故。顯示不住流轉。於中為二。初較量得忍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。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若復有人。知一切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此菩薩。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

論謂。七寶布施。是有為之福。尚於生死法中。不受苦惱。何況菩薩於有為法得自在故。無彼生死法我。得成於忍。已所生福德。勝多於彼。疏云。經云菩薩者。且語上求之人。論云如來者。唯從佛地而說。左右之稱。

△二顯示不住。又二。初點示。

須菩提。以諸菩薩不住福德故。

論云。此顯示不住生死故。若住生死。即受福德。

△二重審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。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菩薩所作福德者。論謂。世尊於餘處。說應受福德故。則顯示方便應受不應貪取。是故。說不受福德。受者說有故。

△亦行住淨。以如來於四儀行住動靜中。無所取著故淨。為二。初破執。二破見。於實境起執。於假名起見。破執為二。初威儀

行住。二名色觀破自在行住。初又二。初防非。
須菩提。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。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

論云。應知為威儀行住故。於中。行者。謂去來。住者。謂餘威儀。是人不解所說應用。謂之實有也。

△二顯正。

何以故。如來者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

偈云。去來化身佛。如來常不動。於是法界處。非一亦非異。故知。化身隨緣去來。法身常住不動。以化即法故。非一亦非異。即來無所來。去無所去也。

△二破名色身自在行住。為顯如來應身名色不實故。以破妄執。於此為三。初觀破色身。二觀破名身。三並說搏取。初又二。初細末方便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以三千大千世界。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。是微塵眾。寧為多不。甚多世尊。

疏云。碎為微塵者。假設之辭。欲明世界本空。須了微塵不實。欲明微塵不實故。先碎世界為塵。

△二無所見方便。

何以故。若是微塵眾實有者。佛即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。佛說微塵眾。即非微塵眾。是名微塵眾。

論云。是為無所見方便。此說有何義。若微塵眾第一義是有者。世尊即不說非聚。經言佛說微塵眾。即非微塵眾。是故。佛說微塵眾。以此聚體不成故。若異此者。雖不說。亦自知是聚。何義須說。

△二觀破名身。

世尊。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。即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

論云。三千大千世界等者。此是無所見方便。此破名身。心但有名。而無形質。不說細末方便。此亦如前說第一義。即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

△三並說搏取。乃並說名色和合義。由上但真觀名色。不開搏取故。

何以故。若世界實有者。即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。即非一合相。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。一合相者。即是不可說。但凡夫之人。貪著其事。

論云。若世界實有。即是一合相者。於中。為並說若世界若微塵界故。有二種搏取。謂一搏取。及差別搏取。眾生類眾生世界有者。此謂一搏取。微塵有者。此謂差別搏取。以取微塵眾集故。且眾生類者。四蘊種類。為眾生界。四蘊之心。混然一體。名一

搏取也。色蘊同彼外塵。名差別搏取也。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等者。論云。此上座須菩提。安立第一義故。世尊為成就如是義。故謂即非一合相也。論云。一合相者。即是不可說等。此何所顯示。世諦言說故。有彼搏取。第一義故。彼法不可說。不可說故。則非也。有彼搏取故。是名也。須知。二諦一體相。即偏執成非。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者。揀非。由凡夫妄立主宰。謂為實事。顛倒因緣。往來三界。論云。彼小兒凡夫。如言說取。非第一義故。此屬虛妄也。

△二破見。論云。已說無所見方便。破義未說。無所見中。入相應三昧時不分別。謂如所不分別。及何人何法何方便。云何不分別。此後具說。於此為二。初破計。二顯正。初又二。初問。須菩提。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

論云。顯示如所不分別。云何得顯示。如外道說我。如來說為我見。為破妄執。令知無我。此安置人無我也。然。此以外人為端。而召問空生。

△二答。

世尊。是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。世尊。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

是不解。執實有故。世尊說我見者。論云。又為說有此我見故。安置法無我。若有彼我見。是見所攝。故經云。即非我見也。斯亦二諦之義。第一義中。即非我見。世諦是名我見。由二諦相即。說非我名我也。如是方解佛所說義。論云。如是觀察。菩薩入相應三昧時。不復分別。即此觀察。為人方便。以安置二空。故不復分別。

△二顯正。

須菩提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一切法。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。不生法相。

論云。經言菩薩發菩提心者。此顯示無分別人。已破無明。得中道如實智故。無所分別。論云。經言於一切法者。此顯示於何法不分別。經言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者。此顯示增上心增上智故。於無分別中。知見勝解。於中若智。依止奢摩他故知。依止毗鉢舍那故見。此二依止三摩提故勝解。以三摩提自在故。解內攀緣影像。彼名勝解。且增上心。即菩提心。增上智。即圓妙智。奢摩他。此云止。毗鉢舍那。此云觀。三摩提。此云等持。以此止觀等持故。明靜不二。則自在。解內虛通。如影像不實。

則勝解。論云。不生法相。此正顯示無分別。大論云。諸佛及大菩薩。智慧無量無邊。常處禪定。於世間涅槃。無所分別。須菩提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

如來說即非法相者。第一義諦。指事即理。無所分別。此顯示不共義也。是名法相者。世諦。指理即事。諸法宛然。此顯示相應義也。論云。應知欲願及攝散二種。如前所說。更無別義。是故不復說其方便。由文缺何方便一義故點示。

△第三流通分。流名下注。通。名不壅。使正法之水。從今以注。當聖教之筌蹄。不壅於來世。然此經。雖節節勸獎持說功深。未曾別示流通之旨。是故。經畢方別勸持流通。所以論云。不染行住。即流通義。於此為二。初流通無染。二四眾奉行。初又云。初說法無染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發菩薩心者。持於此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

論云。以有如是大利益故。決定應演說。如是演說。而無所染。

△二流轉無染。指生死為流轉也。

云何為人演說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何以故。一切有為法。如夢幻泡影。如露亦如電。應作如是觀。

云何為人演說者。牒前也。論云。此有何義。顯示不可說故。不取於相。彼法有可說體。應如是演說。若異此者。則為染說。以顛倒義故。又如是說時。不求信敬及以利養等。亦無染說。若心有染。則生死流轉也。如如不動者。上一如字。是心。下一如字。是境。心如如境。境如如心。心境一如。安住實理。何物能動。故曰如如不動。何以故者。何以不動。蓋達一切有為法不實。如夢幻等故。然此經。唯六喻。隋譯則有九喻。如云一切有為法。如星翳燈幻。露泡夢電雲。應作如是觀。疏云。什師無星翳燈雲四喻。加影成六。以影則可攝彼四喻。乃取光影之影。若形影之影。唯局在身也。仍以六喻。表對六法。謂神我及五陰也。今謂不然。若光影。攝彼星等具。電亦應攝取耶。又以六法表對。但見正報。未盡一切有為之言。又出二圖子。將六喻會同九。唯若爾既可會同。何不依論解。蓋徒然爾。今來須知譯人取喻。但欲見虛假不實之義。何必名數齊等。是則數雖不等。其義宛同。今依論四種有為。帖釋此經六喻。四種有為者。一自性相。二所住味相。三隨順過失相。四隨順出離相。且自性相者。論以星翳燈三。以喻自性中相見識三。今但以夢。具相見識三義。何者。夢乃眠法。覆心虛妄所見。(此相義。論云。此相如星。應如是見。何以故。無智闇中。有彼光故有智明中。無彼光故。夢亦復爾。無智闇

中。有此夢故)夢中謂實。(此見義論云。人法我見。如翳。何以故。以取無義故夢中所執亦無義也)由謂實故。取著貪愛。(此識義。論云。識如燈。何以故。渴愛潤取緣熾然。於中著夢中。受取貪著亦然。覺來方知是夢也)此相見識。悉由自性根識而生。皆如夢也。

○二所住味相。論云。味著顛倒境界故。彼如幻。何以故。顛倒見故。良由不了前塵如幻虛假。味著境界顛倒見故。

○三隨順過失相。論以露泡為喻。今更加影且泡者。論云。隨順苦體。以受如泡故。且有身則苦生。身為苦體也。以受如泡者。受有三受。謂苦受樂受受受。三受浮偽如泡。是知。以三受而生三苦。即苦受生苦苦。苦受是違情逼迫。受必有漏苦身。苦上加苦。故云苦苦。樂受生壞苦。樂受是順情適悅。樂謝悲生。故云壞苦。捨受生行苦。捨違順苦樂平常。心是而生行苦。行即四相遷流。不安穩故。凡夫不知是苦。聖人觀之。無非是苦。如俱舍云。如以一睫毛置掌。人不覺若。安眼睛上。為損極不安。凡夫如手掌。不覺行苦睫。智者如眼睛。緣極生厭怖。故知行是苦。此顯示苦義也。影者。由形則影生。影無自體。此顯示無我義也。露者。論云。顯示相體無有。以隨順無常故。如云五欲無常。如華上露。見暘則晞。以是即知。相體無有定實。所謂無常也。

○四隨順出離相者。論以夢電雲。喻過現未。今但取電喻現在。論云。現在不久住。故如電也。則過未準知。如是解釋。義與文會。何必異求。應作如是觀者。結勸也。當作如是觀。知有為世相虛偽。豈為生死流動耶。

△二四眾奉行。

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。及諸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等。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隋譯四眾文後云。菩薩摩訶薩。阿脩羅後。復云乾闥婆等。以彼驗此。合有八部。什師從略。但云阿脩羅等。則等八部也。皆大歡喜者。即三教得益不同。今但總略而云歡喜。信受奉行。無疑曰信。領納曰受。由信受故奉行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采微卷下(終)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